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8n0589

法華經玄義節要

明　智旭節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妙玄節要標條
  - 前文
  - 初通釋
    - 一標章
    - 二引證
    - 三生起
    - 四開合
    - 五料簡
    - 六觀心
    - 七會異
  - 二別釋
    - 第一釋名
    - 第二辨體
    - 第三明宗
    - 第四論用
    - 第五判教
  - No. 589-A 妙玄節要跋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妙玄節要標條

釋名體宗用教五章

- 初通釋(七)
  - 一標章
  - 二引證
  - 三生起
  - 四開合
  - 五料簡
  - 六觀心
  - 七會異
- 二別釋
  - 第一釋名(三)
    - 一判通別
    - 二定前後
    - 三正解(二)
      - 初略示
      - 次廣說(二)
        - 初法(三)
          - 一眾生
          - 二佛
          - 三心
        - 次妙(二)
          - 一通釋
          - 別釋(二)
            - 一迹十妙(境　智　行　位　三法　感應　神通　說法　眷屬　功德利益)
            - 二本十妙(因　果　國土　感應　神通　說法　眷屬　涅槃　壽命　利益)
            - 釋蓮華
            - 釋經字
  - 第二辨體
  - 第三明宗
  - 第四論用
  - 第五判教

妙玄節要標條(終)

No. 589
妙法蓮華經玄義節要
妙法蓮華經玄義節要卷上

天台　智者大師　說

章安尊者　灌頂　記

蕅益比丘　智旭　節

所言妙者，妙名不可思議也。所言法者，十界十如權實之法也。蓮華者，譬權實法也。良以妙法難解，假喻易彰，況意乃多，略擬前後，合成六也。一、為蓮故華，譬為實施權。文云：知第一寂滅，以方便力故，雖示種種道，其實為佛乘。二、華敷譬開權，蓮現譬顯實。文云：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。三、華落譬廢權，蓮成譬立實。文云：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又蓮譬於本，華譬於迹，從本垂迹，迹依於本。文云：我實成佛來，久遠若斯，但教化眾生，作如是說，我少出家，得三菩提。二、華敷譬開迹，蓮現譬顯本。文云：一切世間，皆謂今始得道，我成佛來，無量無邊那由他劫。三、華落譬廢迹，蓮成譬立本。文云：諸佛如來，法皆如是，為度眾生，皆實不虛。是以先標妙法，次喻蓮華。蕩化城之執教，廢艸菴之滯情，開方便之權門，示真實之妙理，會眾善之小行，歸廣大之一乘，上中下根，皆與記莂。又發眾聖之權巧，顯本地之幽微，故增道損生，位鄰大覺，一期化導，事理俱圓，蓮華之譬，意在斯矣。經者，外國稱修多羅，聖教之都名，有翻無翻，事如後釋。記者，釋曰：此敘經玄意，玄意述於文心，文心莫過本迹，仰觀斯旨，眾義冷然。妙法蓮華，即敘名也。示真實之妙理，敘體也。歸廣大之一乘，敘宗也。蕩化城之執教，敘用也。一期化圓，敘教也。六譬，敘本迹也，文略義周矣。
釋名第一。辨體第二。明宗第三。論用第四。判教第五。釋此五章，有通有別。通則七番共解，別則五重各說。就通則七番共解：一標章，二引證，三生起，四開合，五料簡，六觀心，七會異。標章令易憶持，起念心故。引證據佛語，起信心故。生起使不雜亂，起定心故。開合料簡會異等，起慧心故。觀心即聞即行，起精進心故。五心立，成五根，排五障，成五力，乃至入三脫門。略說七重共意如此。廣解五章者，一一廣起五心五根，令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耳。

初標五章。標名者，原聖建名，蓋為開深以進始，咸令視聽俱得見聞，尋途趣遠而至於極，故以名名法，施設眾生。但法有麤妙，若隔歷三諦，麤法也；圓融三諦，妙法也。此妙諦本有文云：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住，唯我知是相，十方佛亦然。尚非不退菩薩、入證二乘所知，況復人天羣萌之類？佛雖知是，不務速說。文云：我若讚佛乘，眾生沒在苦，謗法不信故，墜於三惡道。所以初教建立融不融，小根併不聞；次教建立不融，大根都不用；次教俱建立，以融斥不融，令小根恥不融、慕於融；次教俱建立，令小根寄融向不融，令大根從不融向於融。雖種種建立施設眾生，但隨他意語，非佛本懷，故言不務速說也。今經正直捨不融，但說於融，令一座席同一道味，乃暢如來出世本懷，故建立此經，名之為妙。當知華嚴兼三藏但，方等對般若帶，此經無復兼但對帶，專是正直無上之道，故稱為妙法也。蓮華例有麤妙。云何麤？狂華無果，或一華多果，或多華一果，或一華一果，或前果後華，或前華後果。初喻外道空修梵行，無所剋獲。次喻凡夫，供養父母，報在梵天。次喻聲聞，種種苦行，止得涅槃。次喻緣覺，一遠離行，亦得涅槃。次喻須陀洹，却後修道。次喻菩薩，先藉緣修，生後真修。皆是麤華，不以為喻。蓮華多奇，為蓮故華，華實具足，可喻即實而權。又華開蓮現，可喻即權而實。又華落蓮成，蓮成亦落，可喻非權非實。如是等種種義便，故以蓮華喻於妙法也。體者，訓禮。禮，法也。各親其親，各子其子，君臣撙節。若無禮者，則非法也。出世法體，亦復如是。善惡、凡聖、佛菩薩，一切不出法性，正指實相以為正體也。故壽量云：不如三界，見於三界，非如非異。若三界人見三界為異，二乘人見三界為如，菩薩人見三界亦如亦異，佛見三界非如非異，雙照如異。今取佛所知見，為實相正體也。宗者，要也。所謂佛自行因果以為宗也。云何為要？無量眾善，言因則攝；無量證得，言果則攝。如提綱維，無目而不動；牽衣一角，無縷而不來，故言宗要。然諸因果，善須明識，尚不取別教因果，況餘因果？餘因果者，昔三因大異，而三果小同；又三因大同，而三果小異；又一因迥出，一果不融；因不攝善，果不收德，則非佛自行之因，非佛道場證得之果。又諸經明佛往昔所行因果，悉皆被拂，咸是方便，非今經之宗要。取意為言，因窮久遠之實修，果窮久遠之實證。如此之因，豎高七種方便，橫包十法界法。初修此實相之行，名為佛因；道場所得，名為佛果。但可以智知，不可以言具，略舉如此因果以為宗要耳。用者，力用也。三種權實二智，皆是力用。於力用中，更分別自行二智照理，理周名為力；二種化他二智鑒機，機徧名為用。秖自行二智即是化他二智，化他二智即是自行二智，照理即鑒機，鑒機即照理。如薩婆悉達彎祖王弓滿，名為

力；中七鐵鼓貫一鐵圍山，洞地徹水輪，名為用。諸方便教，力用微弱，如凡人弓箭。何者？昔緣稟化他二智，照理不徧，生信不深，除疑不盡；今緣稟自行二智，極佛境界，起法界信，增圓妙道，斷根本惑，損變易生。非但生身及生身得忍兩種菩薩俱益法身，法身後心兩種菩薩亦俱益，化功廣大，利潤弘深，蓋茲經之力用也。教相為三：一、根性融不融相；二、化道始終不始終相；三、師弟遠近不遠近相。教者，聖人被下之言也。相者，分別同異也。云何分別？如日初出，前照高山，厚植善根，感斯頓說。頓說本不為小，小雖在座，如聾如瘂，良由小不堪大，亦是大隔於小，此如華嚴。約法被緣緣得大益名頓教相，約說次第名從牛出乳味相。次照幽谷，淺行偏明當分漸解，此如三藏，三藏本不為大，大雖在座多跲婆和小所不識，此乃小隔於大、大隱於小。約法被緣名漸教相，約說次第名酪味相。次照平地影臨萬水，逐器方圓隨波動靜，示一佛土令淨穢不同，示現一身巨細各異，一音說法隨類各解，恐畏歡喜厭離斷疑神力不共，故見有淨穢、聞有褒貶、嗅有薝蔔不薝蔔、華有著身不著身、慧有若干不若干，此如淨名、方等。約法被緣猶是漸教，約說次第生酥味相。復有義，大人蒙其光用、嬰兒喪其睛明、夜遊者伏匿、作務者興成，故文云：但為菩薩說其實事，而不為我說斯真要。雖三人俱學、二乘取證，具如大品。若約法被緣猶是漸教，約說次第名熟酥味相。復有義，日光普照高下悉均平，土圭測影不縮不盈，若低頭、若小音、若散亂、若微善皆成佛道，不令有人獨得滅度，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，具如今經。若約法被緣名漸圓教，若說次第醍醐味相。

問：既以五味分別，那同稱漸？答：約漸得明五味耳。又若小不聞大，大一向是頓；若大不用小，小一向是漸。若以大破小，是漸、頓並陳；若帶小明大，是頓、漸相資；若會小歸大，是頓、漸泯合。此但約顯露明漸、頓五味之相。若論不定，義則不然。雖高山頓說，不動寂場而遊鹿苑；雖說四諦生滅，而不妨不生不滅；雖為菩薩說佛境界，而有二乘智斷；雖五人證果，不妨八萬諸天獲無生忍。當知即頓而漸，即漸而頓，一時、一說、一念之中備有不定、不同。舊義專判一部味，味中悉如此，此乃顯露不定。秘密不定，其義不然。如來於法得最自在，若智、若機、若時、若處，三密四門無妨無礙。此座說頓，十方說漸，說不定；頓座不聞十方，十方不聞頓座；或十方說頓，說不定；此座說漸，各各不相知聞，於此是顯，於彼是密。或為一人說頓，為多人說漸，說不定；或為一人說漸，為多人說頓，各各不相知，互為顯密。或一座默，十方說；十方默，一座說；或俱默俱說，各各不相知，互為顯密。雖復如此，未盡如來於法自在之力，但可智知，不可言辯。雖復甚多，亦

不出頓、漸、不定、秘密。今法華是顯露非秘密，是漸頓非漸漸，是合非不合，是醍醐非四味，是定非不定。如此分別，此經與眾經相異也。又異者，餘教當機益物，不說如來施化之意。此經明佛設化元始，巧為眾生作頓、漸、不定、顯密種子，中間以頓、漸五味調伏長養而成熟之，又以頓、漸五味而度脫之，並脫並熟並種，番番不息，大勢威猛，三世益物。具如信解品中說，與餘經異也。又眾經咸云：道樹師實智始滿，起道樹始施權智。今經明師之權實在道樹前，久久已滿。諸經明二乘弟子不得入實智，亦不能施權智。今經明弟子入實甚久，亦先解行權。又眾經尚不論道樹之前師之與弟近近權實，況復遠遠。今經明道樹之前權實長遠，補處數世界不知，況其塵數。經云：昔所未曾說，今皆當得聞。殷勤稱歎，良有以也。當知此經異諸教也。

二引證者，如文殊答問偈云：我見燈明佛，本光瑞如此，以是知今佛，欲說法華經。何但二萬億大通智勝及五佛章中三世佛說，皆名法華也。文云：今佛放光明，助發實相義。又云：諸法實相義，已為汝等說。又云：無量眾所尊，為說實相印。此亦今古同以實相為體也。文云佛當雨法雨，充足求道者，即是會三歸一之法雨，令求佛道因者充足，乃至一切皆會令充足。若開近顯遠之法雨，令求佛道果者充足。文云：諸求三乘人，若有疑悔者，佛當為除斷，令盡無有餘。又云：諸佛法久後，要當說真實。即是斷三乘、五乘、七方便、九法界等疑，皆令生信，此證經用也。又如來神力品云：以要言之，如來一切所有之法，如來一切自在神力，如來一切秘要之藏，如來一切甚深之事，皆於此經宣示顯說。一切法者，權實一切法皆攝也，此證經名。一切自在神力者，內用名自在，外用名神力，即證用也。一切秘要之藏者，非器莫授為秘，正體為要，多所含容而無積聚名藏，此證體也。一切甚深之事，實相名甚深，為實相修因名深因，究竟實相名深果，此證宗也。又為大事因緣故證名，佛之知見證體，開示悟入證宗，為令眾生證用，此異餘經證教也。

三生起者，能生為生，所生為起，前後有次第，麤細不相違。肇公云：名無召物之功，物無應名之實，無名無物，名物安在？蓋第一義中無相意耳。世諦為言，無名無以顯法，故初釋名。名名於法，法即是體，尋名識體，體非宗不會，會體自行已圓。從體起用，導利含識，利益既多，須分別教相也。

四開合者，五章釋一經，種種分別令易解故。凡三種開合，謂五種、十種譬喻。五種者，釋名通論事理，顯體專論理，宗用但論事，教相分別事理。釋名通說教行，顯體非教非行，宗用但行，教相但教。釋名通說因果，顯體非因非果，宗自因果，用教他因果，

教相分別上法耳。釋名通論自行化他，體非自非他，宗是自行，用是化他，教相分別自他。釋名通論說默，體非說非默，宗默用說，教相分別。十種者，釋名總論三軌，體宗用開對三軌，教相分別三軌。釋名總論三道，體宗用開對三道，教相分別三道。乃至第十，釋名總論三德，體宗用開對三德，教相分別三德。譬喻者，譬如總名人身，開身則有識命煗，分別諸身貴賤賢愚種種差降。人身譬名，識以譬體，命以譬宗，煗以譬用，分別譬教相。

五料簡者，若為蓮故華，華果必俱，將不墮因中有果耶？答：因中有果，舊醫邪法已為初教所破，尚非麤權實義，況是妙因妙果新醫真乳法耶？問：華以喻權，權是小乘之法，則不應破於艸菴。艸菴既破，何得以華喻權？答：小乘是化他之權，是故須破。今明自行之權，故以華喻耳。問：文內從火宅至醫子凡七譬，悉不明蓮華，何以取此為題？答：七譬是別，蓮華是總，舉總攝別，故冠篇首也。問：一切法皆佛法，何意簡權取實為體？答：若開權顯實，諸法皆體；若廢權顯實，如前所用。問：何故雙用因果為宗？答：由因致果，果為因所辦。若從能辦，以因為宗；若從所辦，以果為宗。二義本是相成，不得單取。又迹本二文俱說因果故(後文云：般若因正果傍，無量義用因為宗，淨名用佛國因果、華嚴因果合為宗。諸經對緣不同，故明宗五異耳)。問：論宗簡化他因果，明用俱取自他權實？答：宗論自行，故須簡他。用是益他，是故雙取。又問：用是益他，亦不須自行權實？答：欲以自利利他故，並宗亦應然。欲自行化他因果，是故應取他也。答：化他因果不能致佛菩提，是故不取。並用他權實，亦不能令他至極，亦不應取。答：他宜須此利，是故取也。問：宗用俱明智斷，云何分別？答：自行以智德為宗，斷德為用。若化他，自行智斷俱為宗，化他智斷俱為用。問：何故五章不四不六？答：設作四六，亦復生疑，墮無窮問，非也。問：經經各有異意，那得五義共釋眾經？答：若經經別釋，但得別不得同。今共論五意，得同不失別。

六明觀心者。從標章至料簡，悉明觀心。心如幻燄，但有名字，名之為心。適言其有，不見色質；適言其無，復起慮想。不可以有無思度，故名心為妙。妙心可軌，稱之為法。心法非因非果，能如理觀，即辦因果，是名蓮華。由一心成觀，亦轉教餘心，名之為經。釋名竟。心本無名，亦無無名；心名不生，亦復不滅。心即實相，初觀為因，觀成為果。以觀心故，惡覺不起，心數塵勞，若同若異，皆被化而轉，是為觀心。標五章竟。觀心引證者。釋論云：一陰名色，四陰名名。心但是名也。大經云：能觀心性，名為上定。上定者，第一義定。證心是體。大經云：夫有心者，皆當得三菩提。心是宗也。遺教云：制心一處，無事不辦。心是用也。釋論

云：三界無別法，惟是一心作。心能地獄，心能天堂，心能凡夫，心能賢聖。覺觀心是語本，以心分別於心。證心是教相也。觀心生起者。以心觀心，由能觀心，有所觀境。以觀契境故，從心得解脫故。若一心得解脫，能令一切數皆得解脫故。分別心王、心數，同起、偏起等，即是教相故。觀心開合者。心是諸法之本，心即總也。別說有三種心：煩惱心是三支，苦果心是七支，業心是二支。苦心即法身，是心體；煩惱心即般若，是心宗；業心即解脫，是心用。即開心為三也。分別十二因緣心生，即有六道差降；分別心滅，即有四聖高下。是為教相兼於開合也。觀心料簡者。問：事解已足，何煩觀心？答：大論云：佛為信行人以樹為喻，為法行人以身為喻。今亦如是，為文字人約事解釋，為坐禪人作觀心解。又論作四句評：有慧無多聞，是不知實相，譬如大闇中，有目無所見。多聞無智慧，亦不知實相，譬如大明中，有燈而無照。多聞利智慧，是所說應受，無聞無智慧，是名人身牛。今使聞慧兼修，義觀雙舉。華嚴云：譬如貧窮人，日夜數他寶，自無半錢分。偏聞之失也。下文云：未得謂得，未證謂證。偏觀之失也。何者？視聽馳散，如風中燈，照物不了，但貴耳入口出。都不治心，自是陵人，增見增非，把刃自傷，解牽惡道，由其不習觀也。若觀心人謂即心而是，已則均佛，都不尋經論，墮增上慢。此則抱炬自燒，行牽惡道，由不習聞也。若欲免貧窮，當勤三觀；欲免上慢，當聞六即：世間相，常理即也；於諸過去佛，若有聞一句，名字即也；深信隨喜，觀行即也；六根清淨，相似即也；安住實智中，分證即也；唯佛與佛究盡實相，究竟即也。修心內觀，則有法財；正信外聞，無復上慢。眼慧明聞，具足利益，何得不觀解耶？

七會異者，佛有所說，依四悉檀：世界悉檀對釋名，名該一部，世界亦冠於三；第一義對體最分明，為人對宗，宗論因果，為人生善義同；對治對用，用破疑滯，與治病事齊；分別悉檀對教相，教相如後說。問：何不次第？答：悉檀是佛智慧，對利鈍緣，則成四種。利人聞世界，解第一義，此對釋名，辨體即足；若鈍人未悟，更須為人生善，對治破惡，乃入第一義，則具用四也。五、重玄義，意兼利鈍，四悉檀法專為鈍者，對義是同，次第則異。

第二別釋五章。

初釋名為三：一、判通別；二、定前後；三、正解。妙法蓮華，名異眾典，別也；俱稱為經，通也。立此二名，凡約三意，謂教、行、理。從緣故教別，從說故教通；從能契故行別，從所契故行通；理從名故別，名從理故通。夫教本應機，機宜不同，故部部別異。金口梵聲，通是佛說，故通別二名也。約行者，泥洹真法寶，眾生以種種門入。如五百比丘各說身因，佛言：無非正說。三十二

菩薩各入不二法門，文殊稱善。大論明阿那波那皆是摩訶衍，以不可得故。當知從行則別，所契則同。約理者，理則不二，名字非一。智度云：般若是一法，佛說種種名。大經云：解脫亦爾，多諸名字，如天帝釋有千種名。名異故別，理一故通。今稱妙法之經，即是教之通別。各賜諸子等一大車，乘是寶乘，直至道場，即行之通別。或言實相，或言佛知見、大乘家業、一地實事、寶所繫珠、平等大慧等，即是理之通別。約此三義，故立兩名也。

二、定妙法前後者，若從義便，應先明法却論其妙。下文云：我法妙難思。若從名便，應先妙次法。如欲美彼稱為好人，篤論無人何所稱好？必應先人後好。今題從名便故先妙後法，解釋義便故先法後妙，雖復前後亦不相乖。

三、正解，為二：先略示，次廣說(應補科云：先釋別名，次釋通名。釋別名二：先妙法，次蓮華。乃用此科接之)。略示因具三義者：一法界具九法界，名體廣；九法界即佛法界，名位高；十法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名用長。即一而論三，即三而論一，非各異，亦非橫，亦非一，故稱妙也。果體具三義者：體徧一切處，名體廣；久已成佛，久遠久遠，名位高；從本垂迹，過、現、未來三世益物，名用長。是為因果六義，異於餘經，是故稱妙。又乳經一種因果，廣、高、長；一種因果，狹、下、短，則一麤一妙。酪經惟一種因果，狹、下、短，但麤無妙。生酥經三種因果，狹、下、短；一種因果，廣、高、長，則三麤一妙。熟酥經二種因果，狹、下、短；一種因果，廣、高、長，則二麤一妙。醍醐經一種因果，廣、高、長，但妙無麤。又醍醐經妙因、妙果，與諸經妙因、妙果不異，故稱妙也。復次，觀心釋。若觀己心不具眾生心、佛心者，是體狹；具者，是體廣。若己心不等佛心，是位下；若等佛心，是位高。若己心、眾生心、佛心不即空、即假、即中者，是用短；即空、即假、即中者，是用長。復次，於一法界通達十法界、六即位者，亦是體廣，亦是位高，亦是用長。初約十法界，是顯理一；次約五味，是約教一；次約觀心，是約行一；次約六即，是約人一。略示妙義竟。

廣說者，先法、次妙。法者三種，謂眾生法、佛法、心法。如經為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若眾生無佛知見，何所論開？當知佛之知見蘊在眾生也。又經但以父母所生眼即肉眼，徹見內外彌樓山即天眼，洞見諸色而無染著即慧眼，見色無錯謬即法眼，雖未得無漏而其眼根清淨，若此一眼具諸眼用即佛眼。此是今經明眾生法妙之文也。大經云：學大乘者雖有肉眼名為佛眼，耳鼻五根例亦如是。央掘云：所謂彼眼根，於諸如來常，具足無減修，了了分明見。乃至意根亦如是。大品云：六自在王性清淨故。又云：一切法趣眼，

是趣不過眼，尚不可得，何況有趣有非趣？乃至一切法趣意亦如是。此即諸經明眾生法妙也。佛法妙者，如經：止止不須說，我法妙難思，佛法不出權實，是法甚深妙，難見難可了。一切眾生類，無能知佛者，即實智妙也。及佛諸餘法，亦無能測者，即佛權智妙也。如是二法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，是名佛法妙。心法妙者，如安樂中修攝其心，觀一切法不動不退，又一念隨喜等。普賢觀云：我心自空，罪福無主，觀心無心，法不住法。又心純是法。淨名云：觀身實相，觀佛亦然，諸佛解脫，當於眾生心行中求。華嚴云：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破心微塵，出大千經卷，是名心法妙也。今依三法更廣分別，若廣眾生，一往通論諸因果及一切法；若廣佛法，此則據果；若廣心法，此則據因。

眾生法為二：先列法數，次解法相。數者，經論或明一法攝一切法，謂心是。三界無別法，唯是一心作。或明二法攝一切法，所謂名、色。一切世間中，但有名與色。或明三法攝一切法，謂命、識、煖。如是等增數，乃至百千。今經用十法攝一切法，所謂諸法如是相、如是性、如是體、如是力、如是作、如是因、如是緣、如是果、如是報、如是本末究竟等。南岳師讀此文，皆云如，故呼為十如也。天台師云：依義讀文，凡有三轉：一云是相如、是性如，乃至是報如。二云如是相、如是性，乃至如是報。三云相如是、性如是，乃至報如是。若皆稱如者，如名不異，即空義也。若作如是相、如是性者，點空相性，名字施設，邐迤不同，即假義也。若作相如是者，如於中道，實相之是，即中義也。分別令易解，故明空假中。得意為言，空即假中。約如明空，一空一切空；點如明相，一假一切假。就是論中，一中一切中，非一二三。而一二三，不縱不橫，名為實相。唯佛與佛，究竟此法。是十法攝一切法。若依義，便作三意分別；若依讀，便當依偈文云：如是大果報，種種性相義(云云)。

權實者，以十如是約十法界，謂六道四聖也。皆稱法界者，其意有三：一者十數皆依法界，法界外更無復法能所合稱，故言十法界也。二者此十種法分齊不同，因果隔別凡聖有異，故加之以界也。三者此十皆是法界攝一切法，一切法趣地獄是趣不過，當體即理更無所依，故名法界。乃至佛法界亦如是。若十數依法界者，能依從所依，即入空界也。十界界隔者，即假界也。十數皆法界者，即中界也。欲令易解，如此分別得意為言，空即假中無一二三，如前(云云)。此一法界具十如是，十法界具百如是，又一法界具九法界，則有百法界千如是。束為五差：一惡、二善、三二乘、四菩薩、五佛。判為二法：前四是權法，後一是實法。細論各具權實，且依兩義。然此權實不可思議，乃是三世諸佛二智之境，以此為境何法不

收？此境發智何智不發？故文云諸法諸法者，是所照境廣也。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者，明能照智深窮盡邊底也。其智慧門難解難入者，歎境妙也。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者，歎智與境相稱也。方便品長行略說此法，後開示悟入廣說此法，火宅譬喻此法，信解領解此法，長者付子此法，藥艸述成此法，化城引入此法，如是等種種秖名十如權實法耳。如來洞達究十法底盡十法邊，明識眾生種非種、芽未芽、熟不熟、可度脫不可度脫，如實知之無有錯謬。央掘魔羅雖是惡人，善性相熟即時得度；四禪比丘雖是善人，惡性相熟即不堪度。當知眾生之法不可思議，雖實而權雖權而實，權實相即不相妨礙，不可以牛羊眼觀視眾生，不可以凡夫心評量眾生，智如如來乃能評量。何以故？眾生法妙故。

次解十如是法：初通解，後別解。通解者，相以據外，覽而可別，名為相；性以據內，自分不改，名為性；主質名為體；功能為力；構造為作；習因為因；助因為緣；習果為果；報果為報；初相為本；後報為末；所歸趣處為究竟等。若作如義，初後皆空為等；若作性相義，初後相在為等；若作中義，初後皆實相為等。今不依此等三法具足為究竟等。夫究竟者，中乃究竟，即是實相為等也。

次別解者，取氣類相似，合為四番：初四趣，次人天，次二乘，次菩薩、佛也。初明四趣十法。如是相者，即是惡相，表墮不如意處。譬人未禍，否色已彰，相師覽別，能記凶衰。惡相初起，遠表泥犁，凡夫不知，二乘髣髴知，菩薩知不深，佛知盡邊，如善相師洞見始終，故言如是相也。如是性者，純習黑惡，難可改變，如木有火，遇緣即發。大經云：有漏之法，以有生性故，生能生之。此惡有四趣生性故，緣能發之。若泥木像，雖有外相，內無生性，生不能生。惡性不爾，故言如是性。如是體者，攬彼摧折麤惡色心以為體質也。復次，此世先已摧心，來世摧色。又此世華報亦摧色心，來世果報亦摧色心，故以被摧色心為體也。如是力者，惡功用也。譬如片物，雖未被用，指擬所任，言其有用。大經云：作舍取木，不取縷線；作布取縷，不取泥木。地獄有登刀上劍之用，餓鬼有吞銅嗽鐵之用，畜生強者伏弱，魚鱗相咀，牽車挽重，皆是惡力用也。如是作者，構造經營，運動三業，建創諸惡，名之為作。大經云：譬如世間為惡行者，名為半人。既行惡行，名為地獄作也。如是因者，惡習因也。自種相生，習續不斷，以習發故，為惡易成，故名如是因。如是緣者，助緣也。所謂諸惡我、我所，所有具度，皆能助成習業，如水能潤種，故用報因為緣也。如是果者，習果也。如多欲人受地獄身，見苦具，謂為欲境，便起染愛，謂此為習果也。如是報者，報果也。如多欲人在地獄中，趣欲境時，即受銅柱鐵牀之苦，故名如是報也。本末究竟等者，即有三義，本空末

亦空，故言等。又惡果報在本相性中，此末與本等；本相性在惡果報中，此本與末等。若先無後事，相師不應預記；若後無先事，相師不應追記。當知初後相在此假事論等中，實理心與佛果不異，一色一香，無非中道，此約理論等。以是義故，故言本末究竟等。三義具足，故言等也。

次辨人天界十法者，但就善樂為語，異於四趣，相表清升。性是白法，體是安樂，色心力是堪任善器，作是造止行二善，因是白業，緣是善我我所所有具度，果是任運酬善心生，報是自然受樂等者，如前說。

次辨二乘法界十法者，約真無漏相表涅槃性，是非白非黑法體，是五分法身力，能動能出堪任道器，作是精進勤策，因是無漏正智，緣是行行助道，果是四果。二乘既不生，是故無報，何故發真是果而不論報？無漏法起酬於習因，得是習果，無漏損生非牽生法，故無後報。三果有報者，殘思未盡，或七生、或一往來、或色界生，非無漏報也，是故唯九不十。若依大乘，此無漏猶名有漏。大經云：福德莊嚴者，有為有漏。是聲聞僧既非無漏，不損別惑猶受變易之生，則無漏為因、無明為緣，生變易土即有報也。

次明菩薩佛界十法者，此更細開，有三種菩薩。若六度菩薩，約福德論相性體力，善業為因，煩惱為緣，三十四心斷結為果，佛則無報，菩薩即具十也。若通教菩薩，約無漏論相性，六地之前，殘思受報，六地思盡，不受後身，誓扶習生，非實業報，故惟九無十。若別教菩薩，約修中道行次第觀而論十法，此人雖斷通惑，自知有生，則具十法。夫生變易，則三種不同：一、全未斷別惑生變易者，即是三藏二乘及通教三乘是也，類如分段博地凡夫不伏見思者。二、伏別惑生變易者，即是別教三十心人習於中道，伏而未斷，類如分段小乘方便道也。三者、斷別惑生變易者，如初地初住斷惑是也，類如初果雖斷見諦，猶有七生。彼亦如是，若未斷伏生者，用方便行，真無漏為因，無明為緣；若伏斷者，順道法愛為因，無明為緣，生變易土。

佛界十法者，皆約中道分別也。淨名云：一切眾生皆菩提相，不可復得。此即緣因為佛相。性以據內者，智願猶在，不失智即了因為佛性，自性清淨心即是正因為佛體，此即三軌也。力者，初發菩提心，赸二乘上名為力。作者，四弘誓願要期也。因即智慧莊嚴，緣即福德莊嚴，果即一念相應大覺朗然無上菩提為習果，報即大般涅槃果果斷德禪定三昧一切具足是報果也。本末等者，即相性三諦與究竟三諦不異，故言等也。空諦等者，元初眾生如乃至佛如皆等也。俗諦等者，眾生未發心，佛記當作佛，佛既已成佛，說佛本生事，即是初後相在假等也。中等者，凡聖皆實相也。就佛界亦九亦

十，通途為語，從地地皆有萬行，福德為因，無明為緣，習果報果分得十法，無不具足。此經云：得無量無漏清淨之果報。法王法中久修梵行，始於今日得其果報。又云：久修業所得。大經云：我今所獻食，願得無上報。仁王云：三賢十聖住果報。攝大乘云：因緣生死，有後生死。皆是分論果報，果報即是生滅。何者？無明分盡，是故論滅；真明轉盛，是故言生。又殘無明在，是故言生；一分惑除，是故言滅。大論云：一人能耘，一人能種。萬行資成如種，智慧破惑如耘。增道損生，意在於此。四十一地皆有十法也。若就妙覺，亦九亦十。何者？中道智慧乃是損生，生既未盡，故有諸地生滅不同。妙覺損生義足，最後那得論報？故言惟佛一人居淨土，三十生盡等。大覺無後有，生死煩惱盡。故智德已圓，無復習果；不受後身，無復報果。又約現生後，論九論十。若按涅槃經文，願得無上報者，即明佛界報無上也。佛報既言無上，佛相性等九法悉皆無上。何者？六道相性全表五住；二乘相性表破四住，全表無明；菩薩相性表次第破五住；佛相性表一切種智淨若虛空，不為五住所染。故佛十法最為無上。

復次，六趣相表生死苦，二乘相表涅槃樂，佛界相表非生死非涅槃中道常樂我淨，故言佛界最是無上。

復次四道表惡，人天表善，二乘表無漏善，菩薩佛表非漏非無漏善，故佛界最為無上。復次六道表諸有因緣生法，二乘表即空，菩薩表即假，佛表即空即假即中，故佛界最為無上。復次四趣但表惡不能表善，人天相但表善亦不能表惡，二乘但表無漏不兼善惡，佛相兼表一切相，若解佛相即便解一切相，是故佛界最為無上。若用此法歷五味教者，乳教說菩薩界佛界兩相性，或入即假等、或入即中等，入中乃是無上，而帶一方便未全無上。酪教但明二乘相性得入析空等，尚不明入即空等，況復餘耶？故非無上。生酥明四種相性，或入析空等、或入即空等、或入即假等、或入即中等，惟佛相性得入即空即假即中，而帶三方便故非無上。熟酥明三種相性，或入即空、或入即假、或入即中，惟佛相性得入即空即假即中，而帶二方便故非無上。此法華經明九種相性皆入即空即假即中，汝實我子、我實汝父，一色一味純是佛法更無餘法，故知佛界最為無上。復次，餘經所明九相性不得入佛相性即空、即假、即中者，此經皆開方便，普令得入。又按其相性即是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不論引入，是故如來殷勤稱歎此法華經最為無上，意在此也。復次，百界千法縱橫甚多，以經論結之，令其易解。中論偈云：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。六道相性即是因緣所生法也，二乘及通教菩薩等相性是我說即是空，六度別教菩薩相性是亦名為假名，佛界相性是亦名中道義。結要雖少，攝得前多，義則可

見。又涅槃偈云：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，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六道相性即是諸行，二乘通教相性即是無常，別教菩薩相性即是生滅滅已，佛界相性即是寂滅為樂。又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，即是別教相性。即於生滅仍是寂滅，不待滅已方稱為樂，是為圓教佛界相性。又七佛通戒偈云：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。四趣相性即是諸惡，人天相性即是眾善。自淨其意，即有析體淨意是二乘相性，入假淨意是菩薩相性，入中淨意是佛界相性。若能解十相性與眾經論律合者，即通達三藏通別，識一切法無有障礙。廣明眾生法相竟。

二、廣明佛法者，佛豈有別法？秖百界千如是佛境界，惟佛與佛究竟斯理，如函大蓋亦隨大，以無邊佛智照廣大佛境到其源底，名隨自意法也。若照九法界，相性本末纖芥不遺，名隨他意法。從二法本垂十界迹，或示己身或示他身，或說自意語或說他意語，自意他意不可思議，己身他身微妙寂絕，皆非權非實，而能應於九界之權、一界之實，而於佛法無所損減，諸佛之法豈不妙耶？是事可知無勞廣說，至方便品中當更明之。

三、廣釋心法者，前所明法，豈得異心？但眾生法太廣，佛法太高，於初學為難。然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者，但自觀己心則為易。涅槃云：一切眾生，具足三定。上定者，謂佛性也。能觀心性，名為上定。上能兼下，即攝得眾生法也。華嚴云：遊心法界如虛空，則知諸佛之境界。法界即中也，虛空即空也，心佛即假也，三種具即佛境界也。是為觀心仍具佛法。又遊心法界者，觀根塵相對，一念心起，於十界中，必屬一界。若屬一界，即具百界千法，於一念中，悉皆備足。此心幻師，於一日夜，常造種種眾生、種種五陰、種種國土，所謂地獄假實國土，乃至佛界假實國土。行人當自選擇，何道可從？又如虛空者，觀心自生心，不須藉緣。藉緣有心，心無生力。心無生力，緣亦無生。心緣各無，合云何有？合尚叵得，離則不生。尚無一生，況有百界千法耶？以心空故，從心所生，一切皆空。此空亦空，若空非空。點空設假，假亦非假。無假無空，畢竟清淨。又復佛境界者，上等佛法，下等眾生法。又心法者，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，是名心法也。

二、明妙者：一、通釋；二、別釋。通又為二：一、相待；二、絕待。此經惟論二妙，更無非絕非待之文。若更作者，絕何惑？顯何理？故不更論也。待麤妙者，待半字為麤，明滿字為妙，亦是常無常、大小相待為麤妙也。三藏但半字生滅門，不能通滿理，故名為麤。滿字是不生不滅門，能通滿理，故名妙。能通滿理復有二種：一、帶方便通滿理；二、直顯滿理。方等、般若帶方便通滿理，今經直顯滿理。二、絕待明妙者，為四：一、隨情三假法起，若入真

諦，待對即絕。故身子云：吾聞解脫之中，無有言說。此三藏經中絕待意也。二、若隨理三假，一切世間皆如幻化，即事而真，無有一事而非真者，更待何物為不真耶？望彼三藏，絕還不絕，即事而真，乃是絕待。此通教絕待也。三、別教若起，望即真之絕，還是世諦。何者？非大涅槃，猶是生死世諦，絕還有待。若入別教中道，待即絕矣。四、圓教若起，說無分別法，即邊而中，無非佛法，亡泯清淨，豈更佛法待於佛法？如來法界故，出法界外，無復有法可相形比，待誰為麤？形誰為妙？無所可待，亦無所絕，不知何名，強言為絕。大經云：大名不可稱量，不可思議，故名為大。譬如虛空，不因小空，名為大也。涅槃亦爾，不因小相，名大涅槃。妙亦如是，妙名不可思議，不因於麤，而名為妙。若謂定有法界廣大獨絕者，此則大有所有，何謂為絕？今法界清淨，非見聞覺知，不可說示。文云：止止不須說。即是絕言。我法妙難思，即是絕思。又云：是法不可示，言辭相寂滅。亦是絕歎之文。不可以待示，不可以絕示。滅待滅絕，故言寂滅。又云：一切諸法常寂滅相，終歸於空。此空亦空，則無復待絕。中論云：若法為待成，是法還成待。今則無因待，亦無所成。法華首云：既得無生忍，亦不生無生。無生即無生，是名絕待。降此已外，若更作者，絕何物？顯何理？流浪無窮，則墮戲論，乃是迷情分別。絕待不絕，非絕非待，待於亦待亦絕，言語相逐，永無絕矣。何者？言語從覺觀生，心慮不息，語何由絕？如癡犬逐塊，徒自疲勞，塊終不絕。若能妙悟寰中，息覺觀風，心水澄清，言思皆絕。如黠師子放塊逐人，塊本既除，塊即絕矣。妙悟之時，洞知法界外無法，而論絕者，約有門明絕也。是絕亦絕，約空門明絕也。如快馬見鞭影，無不得入，是名絕待妙也。用是兩妙，妙上三法。眾生之法亦具二妙，稱之為妙；佛法、心法亦具二妙，稱之為妙。若將上四種絕待約五味經者，乳教兩絕，酪教一絕，生酥四絕，熟酥三絕。此經但有一絕，若開權絕者，無不入一妙絕也。問：何意以絕釋妙？答：秖喚妙為絕，絕是妙之異名，如世人稱絕能耳。又妙是能絕，麤是所絕，此妙有絕麤之功，故舉絕以名妙。如迹中先施方便之教，大教不得起；今大教若起，方便教絕，將所絕以名於妙耳。又迹中大教既起，本地大教不得興；今本地教興，迹中大教即絕。絕於迹大，功由本大，將絕迹之大名於本大，故言絕也。又本大教若興，觀心之妙不得起；今入觀妙寂，言語道斷，本教即絕。絕由於觀，將此絕名名於觀妙，為顯此義，故以絕為妙。今將迹之絕妙，妙上眾生法；將本地之絕妙，妙上佛法；將觀心之絕妙，妙上心法。前四絕橫約四教，今三絕豎約圓教。

別釋妙者為三，若鹿苑三麤，鷲頭一妙，皆迹中之說，約迹開十重論妙。此妙有迹有本，本據元初，元初本妙，十重論妙。迹本俱是教，依教作觀，觀復有十重論妙。迹中有眾生法妙、佛法妙、心法妙，各十重，合三十重。此與眾經論妙，有同有異。本中三十妙，與眾經一向異。此六十重，一一復有待妙、絕妙，則有一百二十重。若破麤顯妙，即用上相待妙；若開麤顯妙，即用上絕待妙。
迹中十妙者，一境妙、二智妙、三行妙、四位妙、五三法妙、六感應妙、七神通妙、八說法妙、九眷屬妙、十功德利益妙。釋十妙為五番：一標章、二引證、三生起、四廣解、五結權實。
標章者，云何境妙？謂十如因緣、四諦、三諦、二諦、一諦等，是諸佛所師，故稱境妙。智妙者，所謂二十智、四菩提智、下中上上上、七權實、五三智、一如實智。以境妙故，智亦隨妙；以法常故，諸佛亦常。函蓋相稱，境智不可思議，故稱智妙。行妙者，謂增數行、次第五行、不次第五行，智導行故，故言行妙。位妙者，謂三艸位、二木位、一實位，妙行所契，故言位妙。三法妙者，謂總三法、縱三法、橫三法、不縱不橫三法、類通三法，皆秘密藏，故稱為妙。感應妙者，謂四句感應、三十六句感應、二十五感應、別圓感應，水不上升、月不下降，一月一時普現眾水，諸佛不來、眾生不往，慈善根力見如此事，故名感應妙。神通妙者，謂報通、修通、作意通、體法通、無記化化通，無謀之權，稱緣轉變，若遠、若近、若種、若熟、若脫，皆為一乘，故言神通妙。說法妙者，謂說十二部法、小部法、大部法、逗緣法、所詮法、圓妙法，如理圓說，咸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故言說法妙。眷屬妙者，謂業眷屬、神通眷屬、願眷屬、應眷屬、法門眷屬，如陰雲籠月，羣臣豪族前後圍遶，故言眷屬妙。利益妙者，謂果益、因益、空益、假益、中益、變易益，猶如大海能受龍雨，故名利益妙。
二、引證者，文云：諸法如是相等，惟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實相是佛智慧門，門即境也。又云：甚深微妙法，難見難可了，我及十方佛，乃能知是相。即境妙也。我所得智慧，微妙最第一，又以此妙慧，求無上道。無漏不思議，甚深微妙法，惟我知是相，十方佛亦然。即智妙也。本從無數佛，具足行諸道，行此諸道已，道場得成果。又云：合掌以敬心，欲聞具足道。又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，佛子行道已，來世得作佛。即行妙。天雨四華，表住、行、向、地，開、示、悟、入，亦是位義。乘是寶乘，行於四方，四方是因位，直至道場是果位，是名位妙。佛自住大乘，如其所得法，定慧力莊嚴。大乘即真性，定即資成，慧即觀照，是為三法妙。我於三七日中思惟如是事，又我以佛眼觀見六道眾生，又一切眾生皆是吾子，又遙見其父踞師子牀，即感應妙也。今佛世尊入於

三昧，是不可思議現希有事，神通妙也。如來能種種分別巧說諸法，言辭柔軟，悅可眾心。身子云：聞佛柔軟音，深遠甚微妙，又其所說法，皆悉到於一切智地，又但說無上道，又已、今、當說最為難信難解，即說法妙。但教化菩薩，無聲聞弟子，即眷屬妙。現在、未來若聞一句一偈，皆與三菩提記，又須臾聞者，即得究竟三菩提，又若以小乘化我，即墮慳貪，是事為不可，又終不令一人獨得滅度，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，即利益妙也。

三、生起者，實相之境，非佛、天、人所作，本自有之，非適今也，故最居初。迷理故起惑，解理故生智。智為行本，因於智目，起於行足。目、足及境，三法為乘，乘於是乘，入清涼池，登於諸位。位何所住？住於三法秘密藏中。住是法已，寂而常照，照十法界機，機來必應。若赴機垂應，先用身輪，神通駭動。見變通已，堪任受道，即以口輪宣示開導。既霑法雨，稟教受道，成法眷屬。眷屬行行，拔生死本，開佛知見，得大利益。前五約自，因果具足；後五化他，能所具足。法雖無量，十義意圓，自他始終，皆悉究竟也。

四、廣釋境為六：一、十如境；二、因緣境；三、四諦境；四、二諦境；五、三諦境；六、一諦境。十如境，如前說。

二、因緣境，又為四：一、正釋；二、判麤妙；三、開麤顯妙；四、觀心。正釋，又為四：一、明思議生滅十二因緣；二、明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；三、明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；四、明不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。

一、思議生滅因緣者，中論云：為鈍根弟子說十二因緣生滅相。此簡異外道。外道邪謂諸法從自在天生，或言世性，或言微塵，或言父母，或言無因，種種邪推，不當道理。此正因緣不同邪計，惟是過去無明顛倒心中造作諸行，能出生今世六道苦果，好惡不同。正法念云：畫人分布五彩，圖一切形，端正醜陋，不可稱計。原其根本，從畫手出，六道差別，非自在等作，悉從一念無明心出。無明與上品惡行業合，即起地獄因緣，如畫出黑色；無明與中品惡行合，起畜生道因緣，如畫出赤色；無明與下品惡行合，起鬼道因緣，如畫青色；無明與下品善行合，即起修羅因緣，如畫黃色；無明與中品善行合，即起人因緣，如畫白色；無明與上品善行合，即起天因緣，如畫上上白色。當知無明與諸行合故，即有六道名色、觸、受，乃至生、老死等，隨上、中、下差別不同。人天諸趣，苦樂萬品，以生歸死，死已還生，三世盤迴，車輪旋火。故經言：有河洄澓沒眾生，無明所盲不能出。又稱為十二牽連，更相拘帶，亦名十二重城，亦名十二棘園。新新生滅，念念不住，故名生滅十二因緣也。瓔珞云：無明緣行生十二，乃至生緣老死亦生十二。是則

一百二十因緣。初是癡，乃至老死亦是癡，不覺故癡；初亦不覺，至老死亦不覺，癡故生，癡故死。若能覺因緣，因緣即不行，癡不行故，則將來老死盡名為黠。黠即隨道，

二、思議不生不滅十二者，此以巧破拙。中論云：為利根弟子說十二不生不滅：癡如虛空，乃至老死如虛空，無明如幻化不可得故，乃至老死如幻化不可得。金光明云：無明體相本自不有，妄想因緣和合而有，不善思惟心行所造。如幻師在四衢道，幻作種種象馬瓔珞人物等癡，謂真實智知，非真無明幻出六道依正。當知本自不有無明所為，如知藤本非蛇，則怖心不生，不生故不滅。是名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相也。

三、不思議生滅因緣者，破小明大，為利鈍兩緣說界外法也。華嚴云：心如工畫師，作種種五陰，一切世間中，莫不從心造。畫師即無明心也，一切世間即是十法界假實國土等也。無明之心，不自、不他、不共、不無因，四句皆不可思議。若有四悉檀因緣，亦可得說。如四句求夢不可得，而說夢中見一切事；四句求無明不可得，而從無明出界內外一切法。出界內十二因緣，如前說。出界外十二因緣者，如寶性論云：羅漢、支佛空智，於如來身本所不見。二乘雖有無常等四對治，依如來法身，復是顛倒。顛倒故，即是無明住。無漏界中有四種障，謂緣、相、生、壞。緣者，謂無明住地與行作緣也。相者，無明共行為因也。生者，謂無明住地共無漏業因，生三種意生身也。壞者，三種意生身，緣不可思議變易死也。還如界內十二因緣，從無明至老死也。緣者，即無明支也。相者，行支也。生者，即名色等五支也。愛、取、有三支，例前可知。壞即生死支也。此十二支，數同界內，義意大異。彼論云：三種意生身，未得離無明垢，未得究竟無為淨；無明細戲論未永滅，未得究竟無為我；無明細戲論集因無漏業生意陰未永滅，未得究竟無為樂；煩惱染、業染、生染未究竟滅，未證甘露究竟常。以緣煩惱道故，不得大淨；以相業道故，不得八自在我；以生苦道故，不得大樂；以壞老死故，不得不變易常。是為界外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相。

四、不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者，為利根人即事顯理也。大經云：十二因緣名為佛性，無明愛取既是煩惱，煩惱道即是菩提，菩提通達無復煩惱，煩惱既無即究竟淨，了因佛性也。行有是業道，即是解脫，解脫自在，緣因佛性也。名色老死是苦道，苦即法身，法身無苦無樂是名大樂，不生不死是常，正因佛性也。故言無明與愛是二中間即是中道，無明是過去、愛是現在，若邊若中無非佛性，並是常樂我淨，無明不生亦復不滅，是名不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也。

二、判麤妙者，因緣之境，不當麤妙，取之淺深，致有差降耳。前三是權為麤，後一是實為妙，歷五味可知。
三、開顯者，如經我法妙難思，前三皆是佛法，豈有思議之麤異不思議之妙？秖體思議即不思議，如來於不思議方便說麤，何得保麤異妙？
四、觀心者，觀一念無明即是明。大經云：無明明者，即畢竟空。空慧照無明，無明即淨。譬如有人覺知有賊，賊無能為。既不為無明所染，即是煩惱道淨。煩惱淨故則無業，無業故無縛，無縛故是自在我。我既自在，不為業縛，誰受？是名色、觸、受。無受則無苦，既無苦陰，誰復遷滅？即是常德。一念之心既具十二因緣，觀此因緣，恒作常、樂、我、淨之觀。其心念念住秘密藏中，恒作此觀，名託聖胎。觀行純熟，胎分成就，若破無明，名出聖胎。
三明四諦境為四：一明四諦，二判麤妙，三開顯，四觀心。四諦者，一生滅，二無生滅，三無量，四無作。其義出涅槃聖行品。約偏圓事理，分四種之殊。所言生滅者，迷真重故，從事受名。然苦集是一法，分因果成兩，道滅亦然。雜心云：諸行果性是說苦諦，因性說集諦，一切有漏法究竟滅說滅諦，一切無漏行說道諦。大經云：陰入重擔逼迫繫縛是苦諦，見愛煩惱能招來果是集諦，戒定慧無常苦空能除苦本是道諦，二十五有子果縛斷是滅諦。此皆明生滅四聖諦相也。聖者對破邪法，故言正聖。諦者有三解，謂自性不虛，故稱為諦。又見此四得不顛倒覺，故稱為諦。又能以此法顯示於他，故名為諦。大經云：凡夫有苦無諦，聲聞緣覺有苦有苦諦。當知凡夫不見聖理，不得智，不能說，但苦無諦。聲聞具三義，故稱為諦也。無生者，迷真輕故，從理得名。苦無逼迫相，集無和合相，道不二相，滅無生相。又習應苦空，三亦如是。又無生者，生名集道，集道即空，空故不生集道，集道不生則無苦滅，即事而真，非滅後真。大經云：諸菩薩等解苦無苦，是故無苦而有真諦。三亦如是，是故名為無生四聖諦。無量者，迷中重故，從事得名。苦有無量相，十法界果不同故；集有無量相，五住煩惱不同故；道有無量相，恒沙佛法不同故；滅有無量相，諸波羅蜜不同故。大經云：知諸陰苦名為中智，分別諸陰有無量相，非諸聲聞緣覺所知，我於彼經竟不說之。三亦如是，是名無量四聖諦。無作者，迷中輕故，從理得名。以迷理故，菩提是煩惱，名集諦；涅槃是生死，名苦諦。以能解故，煩惱即菩提，名道諦；生死即涅槃，名滅諦。即事而中無思無念，無誰造作，故名無作。大經云：世諦即是第一義諦，有善方便隨順眾生說有二諦，出世人知即第一義諦。一實諦者，無虛妄、無顛倒、常樂我淨等，是故名為無作四聖諦。

二、判麤妙者，大小乘論諦不出此四，或教、行、證不融者為麤，教融、行、證未融亦麤，俱融者則妙。約五味可知。
三、開顯者，大經云：生生不可說，乃至不生不生不可說。有因緣故，亦可得說。或三種可說為麤，一可說為妙；三不可說為麤，一不可說為妙。或四皆可說為麤，四皆不可說為妙。或四可說有麤有妙，或四不可說有麤有妙，或四可說皆非麤非妙，或四不可說皆非麤非妙。如是等種種，皆決了入妙，開權顯實。四皆不可說是位高，四皆可說是體廣，四亦可說亦不可說是用長，四非可說非不可說是非高非廣，非長非短，非一非異，同稱為妙也。觀心可知。
四、明二諦，為四：一、略明三義；二、正明二諦；三、判麤妙；四、開麤顯妙。一、略明三義者，謂隨情、情智、智等。隨情說者，情性不同，說隨情異。如順盲情，種種示乳，盲聞異說，而諍白色，豈即乳耶？隨情智者，情謂二諦，二皆是俗。若悟諦理，乃可謂真，真則惟一。如五百比丘，各說身因，身因乃多，正理惟一。經云：世人心所見，名為世諦；出世人心所見，名第一義諦。如此說者，即隨情、智二諦也。隨智者，聖人悟理，非但見真，亦能了俗。如眼除膜，見色見空，無漏逾深，世智轉淨。故經言：凡人行世間，不知世間相；如來行世間，明了世間相。此是隨、智二諦也。
二、正明二諦者，取意存略，但點法性為真諦，無明十二因緣為俗諦，於義即足。但人心粗淺，不覺其深妙，更須開拓，則論七種二諦：一者、實有為俗，實有滅為真；二者、幻有為俗，幻有即空為真；三者、幻有為俗，即幻有空不空共為真；四者、幻有為俗，幻有即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為真；五者、幻有，幻有即空，皆名為俗，不有不空為真；六者、幻有，幻有即空，皆名為俗，不有不空一切法趣不有不空為真；七者、幻有，幻有即空，皆為俗，一切法趣有、趣空、趣不有不空為真。實有二諦者，陰、入、界等皆是實法，實法所成，森羅萬品，故名為俗。方便修道，滅此俗已，乃得會真。大品云：空色、色空。以滅俗故，謂為空色；不滅色故，謂為色空。病中無藥，文字中無菩提，皆是此意。是為實有二諦相也。約此亦有隨情、情智、智等三義，推之可知。幻有空二諦者，斥前意也。何者？實有時無真，滅有時無俗，二諦義不成。若明幻有者，幻有是俗，幻有不可得，即俗而真。大品云：即色是空，即空是色，空色相即，二諦義成。是名幻有空二諦也。幻有空不空二諦者，俗不異前真，則三種不同。一俗隨三真，即成三種二諦。其相云何？如大品明非漏非無漏，初人謂非漏是非俗，非無漏是遣滯。何者？行人緣無漏生著，如緣滅生，使破其著心，還入無漏，此是一番二諦也。次人聞非漏非無漏，謂非二邊，別顯中理。中理

為真，又是一番二諦也。又人聞非有漏非無漏，即知雙非，正顯中道。中道法界，力用廣大，與虛空等。一切法趣非有漏非無漏，又是一番二諦也。大經云：聲聞之人，但見於空，不見不空。智者見空，及與不空。即是此意。二乘謂著此空，破著空故，故言不空。空著若破，但是見空，不見不空也。利人謂不空是妙有，故言不空利。利人聞不空，謂是如來藏。一切法趣如來藏，還約空不空，即有三種二諦也。復次，約一切法趣非漏非無漏，顯三種異者，初人聞一切法趣非漏非無漏，謂諸法不異空，周行十方界，還是瓶處如。又人聞趣，知此中理，須一切行來趣發之。又人聞一切趣，即非漏非無漏，具一切法也。是故說此一俗，隨三真轉，或對單真，或對複真，或對不思議真。無量形勢，婉轉赴機，出沒利物，一一皆有隨情情、智智等三義。若隨智證，俗隨智轉。智證偏真，即成通二諦；智證不空真，即成別入通二諦；智證一切趣不空真，即成圓入通二諦。三人入智不同，復局照俗亦異。幻有無為俗，不有不無為真者，有無二故為俗，中道不有不無不二為真。二乘聞此，真俗俱皆不解，故如痙如聾。大經云：我與彌勒共論世諦，五百聲聞謂說真諦。即此意也。圓入別二諦者，俗與別同，真諦則異。別人謂不空但理而已，欲顯此理，須緣修方便，故言一切法趣不空。圓人聞不空理，即知具一切佛法，無有缺減，故言一切趣不空也。圓教二諦者，直說不思議二諦也。真即是俗，俗即是真。如如意珠，珠以譬真，用以譬俗，即珠是用，即用是珠，不二而二，分真俗耳。

三、判麤妙者。實有二諦半字法門，引鈍根人蠲除戲論之糞，二諦義不成，此法為麤。如幻二諦滿字法門，為教利根諸法實相，三人共得，比前為妙；同見但空，方後則麤。以別入通，能見不空，是則為妙；教譚理不融，是故為麤。以圓入通為妙，妙不異後，帶通方便為麤；別二諦不帶通方便，是故為妙。教譚理不融為麤，圓入別理融為妙；帶別方便為麤，惟圓二諦正直無上道，是故為妙。

次、約隨情智判麤妙者。且約三藏，初聞隨情二諦，執實語為虛語，起語見故，生死浩然，無佛法氣分。若能勤修念處，發四善根，是時隨情二諦皆名為俗；發得無漏所照二諦，皆名為真。從四果人，以無漏智所照真俗，皆名隨智二諦。隨情則麤，隨智則妙。譬如轉乳，始得成酪，既成酪已，心相體信，入出無難，即得隨情情、智智等，說通、別入通、圓入通，令其恥小慕大，自悲敗種，渴仰上乘。是時，如轉酪為生酥，心漸通泰，即為隨情、情智、智等說別、圓入別，明不共般若命領家業、金銀、珍寶，出入取與，皆使令知。既知是已，即如轉生酥為熟酥。諸佛法久後，要當說真實，即隨情、情智、智等說圓二諦，如轉熟酥為醍醐。是則六種二

諦調熟眾生，雖成四味，是故為麤；醍醐一味，是則為妙。又束判麤妙，前二教雖有隨智等，一向是隨情說他意語，故名為麤。別入通去，雖有隨情等，一向束為情智說自他意語，故亦麤亦妙。圓二諦雖有隨情等，一向是隨智說佛自意語，故稱為妙。若歷五味教者，乳教有別、圓入，別、圓三種二諦，二麤一妙。酪教但實有二諦，純麤。生酥具七種二諦，六麤一妙。熟酥六種，五麤一妙。法華但有一、圓二諦，無六方便，惟妙不麤，題稱為妙，意在於此，是為相待判麤妙也。

四、開顯者。三世如來本令眾生開佛知見，得無生忍，大事因緣出現於世。法華論云：蓮華出水，義不可盡，出離小乘泥濁水故，入如來大眾中坐。如諸菩薩坐蓮華上，聞說無上清淨智慧者，必非坐華葉也，乃是諸菩薩聞說一圓道，證一圓果，處華王界，同舍那佛坐蓮華臺耳。佛意如此，始見我身，初聞一實，已入華臺。為未入者，從頓開漸，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，說諸二諦，或單或複，或不可思議，種種不同，皆為華臺而作方便。不惟始自鹿苑，又不止近在寂場。從本成佛已來，乃至從本行菩薩道時，而為眾生作華臺方便。文云：我本立誓願，普令一切眾，亦同得此道。當知弄引豈止今耶？本來所化入華臺者，自是一邊。其未入者，如上方便不息，中間亦如是。若從華嚴、方等、般若等經，或別入通、圓入通、圓入別等入華臺者，與本入者無異，復自是一邊。其未入者，四味調熟，皆於此經得入華臺。諸教之中，或住三味、二味、一味，或全生者，皆決麤令妙，悉入華臺。三藏保果，難破已破，難開已開，況易破易開？悉隨情仍本，當門顯實，即入華臺。文云：七寶大車，其數無量，各賜諸子。此即開權顯實，諸麤皆妙，絕待妙也。

五、明三諦為三：一、明三諦；二、判；三、開。却前兩種二諦，以不明中道故。就五種二諦得論中道，即有五種三諦。約別入通，點非有漏非無漏，三諦義成。有漏是俗，無漏是真，非有漏非無漏是中。當教論中但異空而已，中無功用，不備諸法。圓入通三諦者，二諦不異前點，非漏非無漏具一切法，與前中異也。別三諦者，開彼俗為兩諦，對真為中，中理而已。圓入別三諦者，二諦不異前點，真中道具足佛法也。圓三諦者，非但中道具足佛法，真俗亦然。三諦圓融，一三三一，如止觀中說。

二、判麤妙者，別圓入通，帶通方便故麤，別不帶通為妙；圓入別，帶別方便為麤，圓不帶方便最妙。約五味教者，乳教說三種三諦，二麤一妙；酪教但麤；二酥皆具五種三諦，四麤一妙；此經惟一種三諦，即相待妙也。

三、開顯者，決前諸麤，入妙三諦，無所可待，是為絕待妙也。

六、明一諦者，大經云：所言二諦，其實是一，方便說二。如醉未吐，見日月轉，謂有轉日及不轉日。醒人但見不轉，不見於轉。轉二為麤，不轉為妙。三藏全是轉二，同彼醉人。諸大乘經帶轉二，說不轉一。今經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，不轉一實，是故為妙。諸諦不可說者，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，那得諸諦紛紜相礙？一諦尚無，諸諦安有？一一皆不可說，可說為麤，不可說為妙，不可說亦不可說是妙，是妙亦妙，言語道斷故。若通作不可說者，生生不可說，乃至不生不生不可說。前不可說為麤，不生不生不可說為妙。若麤異妙，相待不融，麤妙不二，即絕待妙也。約五味者，乳教一麤無諦，一妙無諦；酪教一麤無諦；生酥三麤無諦，一妙無諦；熟酥二麤無諦，一妙無諦。此經但一妙無諦，開麤如前。問：何故大小通論無諦？答：釋論云：不破聖人心中所得涅槃，為未得者執涅槃生戲論，如緣無生使，故破言無諦也。問：若爾，小乘得與不得俱皆被破，大乘得與不得亦但應破？答：不例。小乘猶有別惑可除，別理可顯，故雖得須破。中道不爾，得云何破？問：若爾，中道惟應有一實諦，不應言無諦也。答：為未得者執中生惑，故須無諦。實得者有，戲論者無。

第二智妙者，至理玄微非智莫顯，智能知所非境不融，境既融妙智亦稱之，故次境說智為六：一數、二類、三相、四照、五判、六開。

數者，一、世智；二、五停心四念處智；三、四善根智；四、四果智；五、支佛智；六、六度智；七、體法聲聞智；八、體法支佛智；九、體法菩薩入真方便智；十、體法菩薩出假智；十一、別教十信智；十二、三十心智；十三、十地智；十四、三藏佛智；十五、通教佛智；十六、別教佛智；十七、圓教五品弟子智；十八、六根清淨智；十九、初住至等覺智；二十、妙覺智。

類者，世智無道，邪計妄執，心行理外，不信不入，故為一。五停心、四念處已入初賢佛法氣分，俱是外凡，故為一。四善根同是內凡，故為一。四果同見真，故為一。支佛別相觀能侵習，故為一。六度緣理智弱，緣事智強，故為一。通教聲聞體法智勝，故為一。支佛又小勝，故為一。通教菩薩入真方便智，四門徧學，故為一。通教出假菩薩智正緣俗，故為一。別教十信智先知中道，勝前劣後，故為一。別三十心俱是內凡，故為一。十地同是聖智，故為一。三藏佛是師位，名勝三乘弟子，故為一。通教佛智斷惑照機勝，故為一。別教佛智又勝，故為一。圓教五品弟子同具煩惱，能知如來秘密之藏，故為一。六根清淨智鄰真，故為一。初住至等覺同破無明，故為一。妙覺佛智無上最尊，故為一。

三辨相者，天竺世智極至非想，此間所宗要在忠孝，五行六藝天文地理，醫方卜 相兵法貨法，艸木千種皆識，禽獸萬品知名。又塗左割右等無憎愛，獲根本定發五神通，停河在耳變釋為羊，納吐風雲捫摸日月，法是世間法，定是不動定，慧是不動出，邀名利增見愛，世心所知故名世智也。五停四念者，有定故言停，有慧故言觀，觀能翻邪、定能制亂，數息治散、不淨治貪，慈悲治瞋、因緣治癡，念佛治障道，念處是觀苦諦。上四智治於四倒，四倒不起，由此四觀初翻四倒未入聖理，故言外凡智也。煗法緣四諦境生智伏煩惱，如火以烟在初為相，無漏智火亦以煗法在先為相。頂法者，色界善根猶如山頂，故名頂。若能親近善友，從其聞隨順方便法，內心正觀，信佛菩提、信善說法、信僧清淨功德，是說信寶；說色無常乃至說識無常，是說信陰；知有苦集滅道，是說信諦。若如是即住頂，若不如是即頂退。忍觀法者，正觀欲界苦、色無色界苦，欲界行集、色無色界行集，欲界行滅、色無色界行滅，斷欲界行道、斷色無色界行道，如是三十二心，是名下忍。行者，後時損減行及緣，乃至正觀欲界苦，常相續不斷、不遠離。如是觀時，深生厭患，復更減損，但作二心觀於一行，是名中忍。復以一心觀欲界苦，是名上忍。復次，生世第一法。世第一法後，次生苦法忍。初果、八忍、八智、三果、重慮、緣真、九無礙、九解脫智。支佛用總相、別相，如約三世明苦、集，分別十二因緣，即別相也。六度，緣理智弱，伏而未斷；緣事智強，能捨身、命、財，無所遺顧。通教聲聞，總相一門達俗即真；緣覺能於一門總相、別相達俗即真；通菩薩能於四門總相、別相達俗即真，又能徧四門出假，教化眾生。別十信，信果頭真如實相，為求此理，起十信心。十住，正習入空，傍習假、中。十行，正習假，傍習中。十迴向，正習中。初地證中，二地已上重慮。於中，三藏佛一時用三十四心斷正習盡；通佛坐道場，一念相應慧斷餘殘習氣；別佛用金剛，後心斷一品，無明究竟盡，成佛圓五品，具煩惱性，能知如來秘密之藏。六根淨位，獲相似中道智。初住獲如來一身、無量身，入法流海；中行任運流注。後位可解。

四、明智照境者，若由智照境，由境發智，四句皆墮性中。若四悉檀因緣立境，智但有名字，智能照境，境亦照智。仁王云：說智及智處，皆名為般若。且置斯義。世智照六道十如；五停心智去，至體法，凡七智，照二乘十如；六度及通教出假菩薩智兩屬，上求照菩薩十如，下化照六道十如；別四十心智亦兩屬，如上十地智兩屬，次第照照菩薩十如，不次第照照佛十如；五品去，凡四智，皆照佛界十如。總略如此。二十智照四種十二因緣者，世智五停、四念、四果，乃至支佛六度、三藏佛，凡七智，照思議生滅十二因緣

境；通教三乘入真方便智、出假智、佛智，凡五智，照思議不生滅因緣境；別教十信、三十心、十地佛，凡四智，照不思議生滅因緣境。其中不無別意，且從大判。圓教四智照不思議不生不滅因緣境，二十智照四種四諦，可例知。照二諦者，前教七智照析空之二諦，次五智照體空之二諦，次八智照顯中之二諦，其間別圓相入者，可以意得。照三諦者，前七智照無中之二諦，是因緣所生法，皆屬俗攝。次五智照含中之二諦，即空一句，皆屬真諦攝也。次別圓八智照顯中之二諦，即是假名，亦名中道，二句皆屬中諦攝也。照一實諦者，此須引釋論，明四悉檀皆名為實，世界故實，乃至第一義故實。當知實語亦通四諦，生滅故實，乃至無作故實。前七智照生滅之實，乃至圓四智照無作之實。次二十智無諦無照者，無諦無別理，若於四種四諦得悟，不復見諦與不諦，故無諦亦通也。前七智照生滅之無諦，生生不可說故，乃至圓四智照無作之無諦，不生不生不可說故。前三無諦是權，後一無諦是實。此就言教，若就妙悟，同於聖人心中所照者，則不見有權實，故非權非實。空拳誑小兒，誘度於一切，方便說權說實，會理之時，無復權實，故稱非權非實為妙也。

五、明麤妙者，前十二番智是麤，後八番智為妙。別教十信，初已聞常，信修於常，是故為妙。又別四智，三麤一妙。圓教四智，悉皆稱妙。

六、明開者，前十六番智若不決了，但是麤智；若得決了，悉成妙智。如妙莊嚴，先是外道世智，聞法華經便得決了，以邪相入正相，於諸見不動而修三十七品，不捨八邪而入八正，即是決於世智得入妙智，或與五品齊，或與相似齊，或與分得齊，節節有入義。若五停方便智乃至通佛等智，若不決了，即是麤智。今開權顯實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。又決了歷別之智入於妙智，當體即是某位，進入是某位，十六麤智皆成妙智，無麤可待，即是絕待智妙也。對境明智，具在全本，不能具錄，須往尋之。

第三、行妙，為二：一、通途增數行，二、約教增數行。夫行名進趣，非智不前；智解導行，非境不正。智目行足，到清涼池，而解是行本。行能成智，故行滿而智圓；智能顯理，理窮則知息。如此相須者，則非妙行。妙行者，一行一切行。如經云：本從無數佛，具足行諸道。又云：無量諸佛所，而行深妙道。又云：盡行諸佛所有道法，既具復深又盡。具即是廣，深即是高，盡即究竟。此之妙行，與前境智，一而論三，三而論一。前境說如法相，法相亦具三，名秘密藏；前智是如法相解，解亦具三，如面上三目；今行是所行，如所說，行亦具三，如[、/ (、* 、)] 字三點。若三若一，皆無缺減，故稱妙行耳。前對境明智，今亦應對智明行。若直對一種

智增數明行，則行若塵沙，說不可盡。況對諸智各導眾行，則浩若虛空，得意亡言，不復可說。釋論云：菩薩行般若時，以一法為行，攝一切行；或無量一法為行，攝一切行；或二法為行，攝一切行；或無量二法為行，攝一切行；乃至十法、百法、千萬億法為行，攝一切行；或無量十法、百法、千萬億法為行，攝一切行。行雖眾多，以智為本。智如導主，行若商人；智如利鍼，行如長線；智御行牛，車則安隱，能有所至。用此增數諸行，為前十如諦智所導，乃至一實諦智所導。若得此意，以正智導眾行，入正境中。此意惟可懸知，不可載記。

二、約教增數者，三藏增數明行。如阿含中，佛告比丘：當修一法，我證汝等四沙門果，謂心不放逸。若能護心不放逸行，廣演廣布，則所作已辦，能得涅槃。又告比丘：當修一法，謂他物莫取。比丘白佛：我已知已。佛言：汝云何知？比丘白佛：他物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佛言：善哉！若能不取此六，即所作已辦，能得涅槃。所言廣演廣布者，以不放逸心歷一切法，謂三界六塵皆不放逸，得至涅槃。增二數明行者，阿含云：阿練若比丘當修二法，謂修止、觀。若作止時，即能休息諸惡，戒律威儀、諸行禁戒悉皆不失，成諸功德。若修觀時，即能觀苦，如實知之；觀苦集、苦盡、苦出要，如實知之，得漏盡，不受後有。但薩阿竭亦如是修。增三數明行者，謂戒、定、慧，此三是出世梯隥，佛法軌儀。戒經云：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。諸惡即七支過罪，輕重非違，五部律廣明其相。如是等惡，戒所防止。諸善者，善三業，若散若靜，前後方便，支林功德，悉是清升，故稱為善。自淨其意者，即是破諸邪倒，了知世間、出世間因果正助法門，能消除心垢，淨諸瑕穢，豈過於慧？佛法曠海，此三攝盡。若得此意，四、五、六、七乃至百千萬億法為行，攝一切行亦如是，是名下智導行也。

通教增數行者，不定都帙，但取三乘共學法門，今且引釋論增數以示其相。論云：菩薩行般若時，雖知諸法一相，亦能知一切法種種相；雖知諸法種種相，亦能知一切法一相。云何觀一切法一相？所謂觀一切法無相。如四大各各不相離，地中有水、火、風，但地多以地為名，水、火、風亦如是。今觀無此異相，若火中有三大，三大應併熱；若三大在火中，三大遂不熱，則不名火；若三大併熱，則三大捨自性，皆名為火，無復三大。若言有三大，而細不可知，此與無何異？若麤可得，則知有細；若無麤，細亦無。如是則火中諸相不可得，一切法相亦不可得，是故一切法皆一相。此以一相破異相，復以無相破一相，無相亦自滅。如前火木然諸薪已，亦復自燒，是為觀一切法一相，一相無相。如是無量一切法悉皆一相，一

相無相。或二法為行，攝一切行，乃至百千萬億法為行，攝一切行，可以意推，不復繁記。

別教增數行者，如善財入法界中說：於一善知識所，各聞一法為行，或如幻三昧，或投巖赴火，算砂相黶，發菩提心等。種種一行，皆云：佛法如海，我惟知此一法門，餘非所知。乃至一百一十善知識，一一法門皆如是。是一一行，皆破無明，入深境界。若二法、三法、百千萬億等法，亦應如是。

圓教增數行者，如文殊問經明：菩薩修一行三昧，當於靜室結加趺坐，繫緣法界。一念法界，一切無明顛倒永寂如空。此之一行，即是一切無礙人，一道出生死。一切諸法中，皆以等觀入，解慧心寂然，三界無倫匹。此乃一行攝一切行。增二法為行攝一切行，所謂止觀。增三法為行攝一切行，謂聞思修戒定慧。增四法為行攝一切行，謂四念處。增五法為行攝一切行，謂五門禪。增六法為行攝一切行，謂六波羅蜜。增七法為行攝一切行，謂七善法。增八法為行攝一切行，謂八正道。增九法為行攝一切行，謂九種大禪。增十法為行攝一切行，謂十境界或十觀成乘等。增百數千萬億數阿僧祇不可說法門為行，豈可具載？若得其意，例可解。

然增數明行，為行不同，須判麤妙。若三藏增數諸行，以生滅智導，但期出苦，止息化城，是故為麤。通教增數諸行，體智雖巧，但導出苦，灰斷是同。別增數行，智導則遠，自淺階深，而諸行隔別，事理不融，是故為麤。圓增數行，行融智圓，是故為妙。今經屬圓增數，如觀經云：於三七日，一心精進。此就一法論行妙。若行若坐，思惟此經。此就二法論行妙。若聞此經，思惟修習，善行菩薩道。此就三法論行妙。四、安樂行。此就四法論行妙。五、品弟子。此就五法論行妙。六、根清淨。此就六法論行妙。如是等，待麤論妙也。開顯者，低頭舉手，積土弄砂，皆成佛道。雖說種種法，其實為一乘。諸行皆妙，無麤可待，待即絕矣。別約五數，廣明次不次行，不能具錄，尋之。

第四、位妙者，諦理既融，智圓無隔，導行成妙，三義已顯，體宗用足。更明位妙者，行之所階也。但位有權實，布在經論。若成論、毗曇判位，言不涉大；地、攝等論判位，別敘一途，義不兼括；方等諸經明位，瓔珞已判淺深；般若諸經明位，仁王盛談高下，而未彰麤妙；今經位名不彰，而意兼大小，粗判權實。然梵文不盡度，本經必有今藥艸，喻品但明六位。文云：轉輪聖王、釋梵諸王，是小藥艸；知無漏法，能得涅槃，獨處山林，得緣覺證，是中藥艸；求世尊處，我當作佛，行精進定，是上藥艸。又諸佛子，專心佛道，常行慈悲，自知作佛，決定無疑，是名小樹；安住神通，轉不退輪，度無量億百千眾生，是名大樹。追取長行中一地所

生，一雨所潤，及後文云：今當為汝說最實事，以為第六位也。前三義是藏中位，小樹是通位，大樹是別位，最實事是圓位。小艸位者，人天乘也。四種輪王、六欲天，乃至色、無色界等，皆約果報明位。界報既有優劣，當知修因必有淺深。中艸位者，即二乘也。聲聞、七賢、七聖及二種辟支，各有大小。上艸位者，即三藏菩薩也。從初發心，緣四諦，發四弘，於三阿僧祇劫，具行六度百劫種相好因，至菩提樹下，以三十四心一時斷結，則名為佛。小樹位者，即通教三乘，共十地位，而菩薩別得法忍之名。大樹位者，別教位也。如瓔珞所明五十二位，初十信為外凡，次一住習種性、十行性種性、十迴向道種性為內凡，十地聖種性及等覺性為分證，妙覺性為究竟。次明最實位者，即圓教位也。有言頓悟即佛，無復位次之殊。引思益云：如此學者，不從一地至一地。又有言頓悟初心，即究竟圓極，而有四十二位者，是化鈍根方便，立淺深之名耳。引楞伽云：初地即二地，二地即三地，寂滅真如，有何位次？又有言初頓悟至十住，即是十地，而說有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者，此是重說耳。今謂諸解，悉是偏取。然平等法界，尚不論悟與不悟，孰辨淺深？既得論悟與不悟，何妨論於淺深？究竟大乘，無過華嚴、大集、大品、法華、涅槃，雖明法界平等，無說無示，而菩薩行位，終自炳然。又有人言：平等法界，定無位次。今例難此語，真諦有分別耶？真諦無分別耶？見真之者，判七賢、七聖、二十七賢聖等。今實相平等，雖無位次，見實相者，判位次何咎？大論云：譬如入海，有始入者、到中者、至彼岸者。若見真判位，如江河淺深；若實相判位，如入海淺深。故普賢觀云：大乘因者，諸法實相；大乘果者，亦諸法實相。論諸次位，非徒臆說。隨順契經，以四悉檀明位，無妨還約七種以明階位，謂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向、十地、等覺、妙覺。今於十信之前，更明五品之位：一、隨喜，二、讀誦，三、講說，四、兼行六度，五、正行六度。具在全本尋之。

麤妙者，小艸止免四趣，不動不出；中艸雖復動出，智不窮源，恩不及物；上艸雖能兼濟，滅色為拙；小樹雖巧，功齊界內，故其位皆麤；大樹實位，同緣中道，皆破無明，俱有界外功用。而別教從方便門曲徑紆迴，所因處拙，其位猶麤；圓教直門，是故為妙。開顯者，若破三顯一，相待之意可得如前。若即三是一，絕待之意，義則不爾。何者？昔權蘊實，如華含蓮，開權顯實，如華開蓮。現離此華已，無別更蓮，離此麤已，無別更妙，何須破麤往妙？但開權位，即顯妙位也。開生死麤心者，明凡夫有反復，易發菩提心，生死即涅槃，無二無別，即麤是妙也。若始從凡夫發析體、別、圓四心者，亦是初心皆是因緣所生心，即此因緣即空即假

即中，與圓初心無二無別。若開六度權位行者，檀即因緣生法，即空即假即中，開檀得見佛性，乃至般若亦如是。方便聲聞未入位者，開顯亦如是。三藏斷結位若未開顯，永無反復，如焦種無芽。今開析空即假即中，次開通教二乘菩薩亦如是。出假菩薩位者，決了此假，假即是中。開別十信位者，同前。開十住，同二乘；開十行，同出假；開十迴向伏無明位，即此而中。若登地之位不決了者，秖是拙度之位。今決此權，令得顯實。若決諸權，或按位妙，或進入妙，無麤可待，同成一妙。

第五、三法妙者，斯乃妙位所住之法，即三軌也。軌名軌範，還是三法可軌範耳：一、真性軌；二、觀照軌；三、資成軌。名雖有三，秖是一大乘法也。大經云：佛性者，亦一非一，非一非非一。亦一者，一切眾生悉一乘故，此語第一義諦。非一者，如是數法故，此語如來藏。非一非非一者，數非數法不決定故，此語第一義空。秖是一法，亦名三耳。故不可單取，不可複取，不縱不橫，而三而一。前明諸諦，若開若合，若麤若妙等，已是真性軌相。前明諸智，若開若合，若麤若妙等，已是觀照軌相。前明諸行，若開若合，若麤若妙等，已是資成軌相。前明諸位，秖是修此三法所證之果，今重說有三義：一者、前境、智、行是因中所乘之三軌，今明乘是大乘，已至道場證果所住之三軌也。二者、前作境、智等名別說，今作法名合說。三者、前直爾散說，不論本末，今遠論其本，即是性德三軌，亦名如來之藏，極論其末，即是修德三軌，亦名秘密藏。本末含藏一切諸法，從性德之三法，起名字之三法，因名字之三法，修觀行之三法，發相似之三法，乃至分證之三法，究竟之三法，自成三法，化他三法，為是義故，應重說也。歷四教各論三法者，三藏中以無為智慧名觀照軌，正為乘體；助道成乘具名資成軌，正助之乘斷惑入真。真是真性軌，教來詮此故以教為乘，緣覺亦爾。菩薩以無常觀為觀照，功德肥為資成，坐道場斷結見真為真性。此教詮真乘是教乘，從三界中出到薩婆若中住。言教已盡故無教乘，真不能運故證非乘，故有索車之意。二通教，以真性軌為乘體。何以故？即色是空事中有理，此理即真故為乘體。以即空慧為觀照，眾行為資成。此教證真乘是教乘，從三界出到薩婆若中住。菩薩出三界已用行為乘，淨佛國土教化眾生，乃至道場方可名住。亦是有教無人無誰住者，亦是教謝證寂無復運義，亦有索車之意。三明別教三法者，以緣修觀照為乘體，諸行是資成。以此二法為緣修智慧，慧能破惑顯理，理不能破惑。理若破惑，一切眾生悉具理性，何故不破？若得此慧則能破惑，故用智為乘體。故大經云無為無漏名菩薩僧，即是一地二地乃至十地。智慧名智慧莊嚴，以此智慧運通十地，故為乘體。四明圓教三法者，以真性軌為乘體，不偽

名真、不改名性，即正因常住，諸佛所師謂此法也。一切眾生亦悉一乘，眾生即涅槃相不可復滅，涅槃即生死無滅不生。故大品云是乘不動不出，即此乘也。觀照者，秖點真性寂而常照便是觀照，即是第一義空。資成者，秖點真性，法界含藏諸行，無量眾具，即如來藏。三法不一不異，如點如意珠中，論光論寶，光寶不與珠一，不與珠異，不縱不橫。三法亦如是，亦一亦非一，亦非一非非一，不可思議之三法也。若迷此三法，即成三障：一者、界內界外塵沙障如來藏；二者、通別見思障第一義空；三者、根本無明障第一義理。若即塵沙障達無量法門者，即資成軌得顯；若即見思障達第一義空者，觀照軌得顯；若即無明障達第一義諦者，真性軌得顯。真性軌得顯，名為法身；觀照得顯，名為般若；資成得顯，名為解脫。此兩即是定慧莊嚴，莊嚴法身，法身是乘體，定慧是眾具。下文云：其車高廣，眾寶莊校。是名圓教行人所乘之乘。到薩婆若過茶，無字可說，自行運畢，運他不休，故言佛自住大乘，如其所得法，定慧力莊嚴，以此度眾生，即其義也。麤妙者，三藏於有為福德論三法為乘，四念處是；聞慧乘於教，乘到四善根；四善根乘於行，乘到見諦；見諦乘於證，乘到無學。既是權法，出三界外，以真為證，證則不運，不見實乘，三法皆麤。通教即空慧三法為乘巧，餘意大同。別教以資成資於觀照，觀照開於真性，三法為乘，十信乘教，十住乘行，十地乘證。到妙覺薩婆若中，住緣修成即謝，惟真修在，資成在前，觀照居次，真性在後，此三豎別。縱非大乘，此三並異。橫非大乘，是方便法，是故為麤。圓教點實相為第一義空，名空為縱。第一義空即是實相，實相不縱，此空豈縱？點實相為如來藏，名之為橫。如來藏即實相，實相不橫，此藏豈橫？故不可以縱思，不可以橫思，故名不可思議法，即是妙也。秖點空藏為實相，空藏縱橫，實相那不縱橫？秖點空為如來藏，空既不橫，藏那得橫？點如來藏為空，藏既不縱，空那得縱？點實相為空藏，實相非縱非橫，空藏亦非縱非橫，宛轉相即，不可思議，故名為妙。秖點如來藏為廣，點第一義空為高，故言其車高廣。如來藏即實相，故其車非廣；第一義空即實相，故其車非高。秖實相是空，那得非高？秖實相是如來藏，那得非廣？又點實相為如來藏，故言眾寶莊校，又多僕從而侍衛之。點實相為第一義空，故言有大白牛，肥壯多力，行步平正，其疾如風。智慧無染名為白，能破惑故多力；中道慧名平正，入無功用故其疾如風。不思議三法共成大車，豈有縱橫並別之異？如是教乘不縱不橫，五品所乘到於似解；如是行乘不縱不橫，似解所乘到於十住；如是證乘不縱不橫，十住所乘到於妙覺薩婆若中住，故名妙乘。又言是乘微妙清淨第一

開顯者，約大經三句也。經言佛性亦一者，一切眾生悉一乘故。此是不動不出之一乘故，具足三法，不縱不橫。夫有心者，皆備此理，而其家大小都無知者，是故為麤。今示眾生諸覺寶藏，耘除艸穢，開顯藏經，一切無礙人，一道出生死，十方諦求，更無餘乘，惟一佛乘，是故為妙。經言佛性亦非一，非非一，數非數，法不決定故。若執緣修智慧，定能顯理，慧自非理，則照用不明，不見佛性，是故為麤。今開定執之慧，即不決定慧，即慧而理，即理而慧，不執著數，定三定一，不著非數，非三非一，如此乃名無著妙慧，能破一切定相及不定相，亦無能破所破，如輪王能破能安，如日除暗生物，如醫除膜養珠，即是大乘不縱不橫之妙慧也。經言佛性亦非一，說三乘故，即是三乘、五乘、七乘等諸方便乘。若住諸乘，但是事善及以偏真，通入處近，是故為麤。今若決了諸乘即是如來藏，藏名佛性，從人天善乃至別乘，皆不動本法，即是於妙。當知三句攝一切法，無非佛性，悉皆是妙，無麤可待，即絕待妙也。

始終者，不取五品教乘為始，乃取凡地一念之心，具十法界十種相性，為三法之始。何者？十種相性秖是三軌，如是體即真性軌，如是性性以據內即觀照軌，如是相相以據外即福德資成軌，力者了因是觀照軌，作者萬行精勤即是資成。因者習因屬於觀照，緣者報因屬資成，果者習果屬觀照，報者習報屬資成。本末等者，空等即觀照，假等即資成，中等即真性。直就一界十如論於三軌，今但明凡心一念即皆具十法界，一一界悉有煩惱性相、惡業性相、苦道性相。若有無明煩惱性相，即是智慧觀照性相。何者？以迷明故起無明，若解無明即是於明。大經云：無明轉即變為明。淨名云：無明即是明。當知不離無明而有於明，如冰是水、如水是氷。又凡夫心一念即具十界，悉有惡業性相，秖惡性相即善性相，由惡有善、離惡無善，翻於諸惡即善資成。如竹中有火，性未即是火事，故有而不燒，遇緣事成，即能燒物；惡即是善，未即是事，遇緣成事，即能翻惡。如竹有火，火出還燒竹；惡中有善，善成還破惡。故即惡性相是善性相也。凡夫一念皆有十界識、名色等苦道性相，迷此苦道，生死浩然。此是迷法身為苦道，不離苦道別有法身，如迷南為北，無別南也。若悟生死即是法身，故云苦道性相即是法身性相也。夫有心者，皆有三道性相，即是三軌性相。故淨名云：煩惱之儔，為如來種。此之謂也。若言如是力、如是作者，菩提心發也，即是真性等萌動。如是因者，即是觀照萌動；如是緣者，即是資成萌動；如是果者，由觀照萌動成習因，感得般若習果滿也；如是報者，由資成萌動為緣因，感得解脫報果滿也。果報滿故，法身亦滿，是為三德究竟滿，名秘密藏。本末等者，性德三軌冥伏，不縱

不橫；修德三軌彰顯，不縱不橫。冥伏如等、數等、妙等，彰顯如等、數等、妙等，故言等也。亦是空等、假等、中等。

類通者，前以三軌之法，從始至終，即是豎通無礙。今欲橫通諸法，悉使無礙，類通諸三法。何者？赴緣名異，得意義同。粗通十條，餘者可領。三道、三識、三佛性、三般若、三菩提、三大乘、三身、三涅槃、三寶、三德，諸三法無量。止用十者，舉其大要，明始終耳。三道輪迴，生死本法，故為初。若欲逆生死流，須解三識，知三佛性，起三智慧，發三菩提心，行三大乘，證三身，成三涅槃。是三寶利益一切化緣，盡入於三德，住秘密藏。類通三道者，真性軌即苦道，觀照軌即煩惱道，資成軌即業道。六即(云云)。三識者，菴摩羅識即真性軌，阿梨耶識即觀照軌，阿陀那識即資成軌。三佛性者，真性軌即正因性，觀照軌即了因性，資成軌即緣因性。三般若者，真性是實相般若，觀照是觀照般若，資成是文字般若。三菩提者，真性即實相菩提，觀照即實智菩提，資成即方便菩提。三大乘者，真性即理乘，觀照即隨乘，資成即得乘。三身者，真性即法身，觀照即報身，資成即應身。三涅槃者，真性即性淨涅槃，觀照即圓淨涅槃，資成即方便淨涅槃。一體三寶者，真性即法寶，觀照即佛寶，資成即僧寶。三德者，真性即法身德，觀照即般若德，資成即解脫德。若三德縱橫即麤，不縱不橫即妙。已上皆約六即(云云)。此五番明妙，從因至果，以辨自行。妙半如意珠竟。

妙法蓮華經玄義節要卷上

妙法蓮華經玄義節要卷下

天台　智者大師　說

章安尊者　灌頂　記

薦益比丘　智旭　節

第六、明感應妙者，上來四妙，名為圓因；三法秘藏，名為圓果。境妙究竟顯，名毗盧遮那；智妙究竟滿，名盧舍那；行妙究竟滿，名釋迦牟尼。三佛不一異，不縱橫，故名妙果。果智寂照，有感必彰，故明感應妙也。感屬於機，機有三義：微義、關義、宜義。應屬於聖，亦有三義：赴義、對義、應(平聲)義。若微釋機，赴釋應，即世界悉檀也；關釋機，對釋應，即對治悉檀也；宜釋機，應釋應，即為人第一義二悉檀也。生事善是為人，生理善是第一義。約善惡明機相，約慈悲論應相。通論三世善惡，皆得為機；別論但取未來善惡，以為正機。何者？過去已謝，現在已定，秖為拔未來惡，生未來善耳。略言為四：一、冥機冥應。若過去善修三業，現在未運身口，藉往善力，名為冥機。雖不現見靈應，而密為法身所益，不見不聞，而覺而知，是為冥益。二、冥機顯應。過去植善，冥機已成，便得值佛聞法，現前獲利，是為顯益。如佛初出世，最初得度之人，現前何嘗修行？諸佛照其宿機，自往度之，即其義也。三、顯機顯應。現在身口，精勤不懈，而能感降。如須達長跪，佛往祇洹，月蓋曲躬，聖居門閾，乃至行人道場禮懺，能感靈瑞也。四、顯機冥應。如人雖一世勤苦，現善濃積，而不顯感，但冥有其利。若解四意，一切低頭舉手，福不虛棄，終日無感，終日無悔。設見喜殺長壽，好施貧乏，不生邪見。若不解此者，謂其徒功喪計，憂悔失理。釋論云：今我疾苦，皆由過去；今生修福，報在將來。正念無僻，得此四意也。略舉四句如此。若具足辨者，用四機為根本，所謂冥機、顯機、亦冥亦顯機、非冥非顯機。冥是過去，顯是現在；冥顯是過現，非冥非顯是未來。於一句中，復為四句，所謂冥機冥應、冥機顯應、冥機亦冥亦顯應、冥機非冥非顯應。餘三機亦如是，成十六句。機既召應，應亦有十六句。一機而感四應，一應而赴四機，機應各為十六，合成三十二句。就前根本四句，便是三十六句機應也。又約一人身業，機具三十六，三業即有一百八機。約三世三業，則有三百三十四。一界既爾，十法界即有三千二百四十機應不同。自行既爾，化他亦然，合六千四百八十機應。若就十界交互，則增九倍，都六萬四千八百機應也。

麤妙者，機有麤妙，旦如阿鼻，得具十機，九界機為麤，佛界機為妙，餘列可知。應有麤妙，三藏通教等聖，但是作意神通，無常住本，約何起應？若別接通，別惑未斷，亦不得應，縱令赴物，皆名麤應。若別圓兩教，初心伏惑，未能有應，初地初住，三觀現前，證二十五王三昧，法身清淨無染，如虛空湛然，應一切無思無念，隨機即對，如月現百水，鏡寫千像，是名妙應。

開顯者，若九界機麤，佛界機妙，未得法身應麤。得法身應妙者，諸大乘經、華嚴等明麤妙相隔，二乘不聞不解，如瘂如聾。無量義經明麤妙從一理出生，無量麤妙機應一理為妙，出生無量為麤，此則從妙出麤，隔而未合。今經無量還為一，此則開權顯實，秖麤是妙。何者？本顯一理，作諸方便，方便即是真實，故云凡有所作，惟為一事，未曾暫廢。譬如三艸二木，秖是一地所生，即是同源機一；一雨所潤，即是同受應一。愚者未解，謂艸木四微永非是地；智者了達，四微生秖是地變，四微滅秖是地還，豈有艸木而非於地耶？此即開權而顯實，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，九法界機皆佛界機，四聖之應無非妙應也。釋籤云：觀心感應妙者，境如感，智如應，妙智和合，即感應道交，具如止觀煩惱境中諸法。般若三十六句，智照於境；一十六句，如四應赴機；境發於智；一十六句，如四機感應。應中一切智如冥，道種智如顯，兩智竝為亦冥亦顯，一切種智如非冥非顯。境中真境如冥，俗境如顯，兩境如亦冥亦顯，第一義如非冥非顯。境之與智不出色心，色心淨故，般若亦淨。色心秖是三業，三業為境，用智觀之，是故亦可對前三業機感。又三諦之境不出十界，界必交互及以自他，故亦對前十界自他，故知觀心感應義足。

第七、神通妙者，前論機應，止是辨其可生可赴之相。若正論化用益他，即是三輪不思議化，謂身輪、口輪、他心輪。普門品但有二文，而兼得三意：遊於娑婆世界即身輪，而為說法即口輪。如見蓮華大，知池水深；若見說法大，則知智慧大。故兩輪兼示他心輪也。示身輪者，即是示藥樹王身、如意珠王身。示口輪者，即是示毒鼓、天鼓。此是慈悲熏於身口，則有二身示現，二鼓宣揚。若示心輪，即是隨自意、隨他意等，亦是同於病行、嬰兒行也。上辨機感相關，而妙理難顯，應須神通發動，現於瑞相，密表乎理。稱神通者，瓔珞云：神名天心，通名慧性。天然之性，通達無礙。地持云：神謂難測知，通謂無壅礙。天心即是難測知義，慧性即是無壅礙義。不同者，鬼道報得通，人能服藥亦得通；外道依根本禪亦發通，諸天報得通；二乘依背捨、勝處、一切處修十四變化，發得神通；六度菩薩因禪得五通，坐道場時能得六通；通教菩薩因禪得五通，依體法慧得無漏通；別教地前依禪發五通，登地正發無漏通，

任運常照，不以二相見諸佛土。圓教通者，依今經及普賢觀，以鼻舌兩根以為六數，他心宿命入意根攝。六根之通，不依事禪而發，此乃中道之真。真自有通，任運成就，名無記化。化禪不別作意，故名無記。任運常明，如阿修羅琴，化復作化，故言化化。中道真通，任運如此，與餘通異。論其修習，皆緣實相常住之理。文云：得是常眼根清淨。央掘云：所謂彼眼根，於諸如來常，具足無減修，了了分明見。乃至耳鼻舌身意，皆於諸如來常，具足無減修，了了分明聞知等。彼者，於佛為自，於眾生為彼。眾生謂為無常，於如來是常也。依禪而修，名為減修。依實相修，名無減修。不見佛性，名不了了見。若見佛性，名了了見。又見實相理，名了了。識法界事，名分明也。見有二種：一相似見，如六根清淨中辨。二真見，如華嚴所明佛眼耳鼻舌身意也。此經中亦明真身通相，所謂普現色身，示一切眾生所喜見身，即是外身通也。現身如瑠璃，十方諸佛悉於中現，即是內現身通。餘根內外示現，亦可例知。是則圓教神通，異於前辨。然神通度物，非但變己身同其正報，亦變己國土同其依報。如瓔珞云：起一切國土應，一切眾生應也。應同正報者，即是示為十法界像。應同依報者，即是同十法界所依處也。若應同四惡趣身者，用觀惡業慈悲熏無記化化禪，應作地獄等形，乃至修羅等像，各各皆見同其事業。若應人天身者，是用觀善業慈悲熏無記化化禪，作善道身，乃至各見同其事業。若應作三藏二乘者，用析空慈悲熏無記化化禪，起老比丘像，共僧布薩等。若應通教者，用即空慈悲熏。應別教者，用即假即中慈悲熏。應圓教者，用即中慈悲熏無記化化禪，乃至各見同其事業。知是應同正報，不可稱記，可以意知，不可言盡。若得此意，往望五味教中，乳教所用神力若多若少，但表兩意，一麤一妙。三藏用神力若多若少，但為一麤。方等三麤一妙，般若二麤一妙，此經惟為一妙。所以序品中瑞相有十，咸皆表妙。地皆嚴淨，表理妙。放眉間光，表智妙。入於三昧，表行妙。天雨四華，表位妙。旃檀香風，表乘妙。四眾咸有疑，表機。見萬八千土，表應。此二是感應妙。地六種震動，表神通妙。天鼓自鳴及而為說法，表說法妙。天龍大眾歡喜，表眷屬妙。又見佛子種種修行，表利益妙。若應同依報者，有兩意。若國土苦樂由於眾生，非佛所作，佛但應同而已。若作折伏攝受者，佛鑒機緣，或作苦國，或作樂國，苦樂由佛，不關眾生，初意可知。若作伏攝義者，佛以觀惡慈悲與無記化化禪合，起於穢國，折伏攝受四趣眾生，乃至以即中慈悲與無記化化禪合，或起淨國，或起穢國，折伏攝受圓教菩薩眾生。如是種種轉變，為國不同，皆由如來神力轉變。今將此依正轉變待三教作意神通，悉名為麤。又就無記化化禪所作神變自論麤妙，若為九界眾生用方便神力作淨作

穢，若廣若狹，悉名為麤；若為佛界眾生用真實神力作淨作穢，若廣若狹，悉名為妙。如經放眉間光，照萬八千土及三變土田，比餘經神力何足為多？但為開發大事，故言妙也。約五味論麤妙，可知。又諸經妙同麤異，麤有二種：一、難轉麤；二、易轉麤。易轉者，於諸經中已得為妙；難轉者，今於法華無復兩麤，但有一妙，惟一大佛事因緣，曾無他事。假同九界神通，眾生自謂他事，於佛常是佛事，客作自謂賤人，長者審知是子，此即相待神通妙也。又諸經諸麤神通、隔妙神通，今經皆開權顯實，同妙神通，是名絕待明妙。

第八、說法妙者，諸法不可示，言辭相寂滅，有因緣故，亦可說示。前藥、珠二身，先以定動；今毒、天二鼓，後以慧拔。演說一乘，無三差別，皆悉到於一切智地。其所說法，皆實不虛，是故次說法妙。即為六意：一、釋法名，二、分大小，三、對緣同異，四、判所詮，五、明麤妙，六、明觀心。

釋法名者：一、修多羅，此云法本，亦云契經，亦云線經，諸經中直說者是。二、祇夜，此云重頌，諸經中偈四、五、七、九言句，少多不定，重頌上者是也。三、和伽羅那，此云授記，說三乘、六趣、九道劫數，當得作佛，若後爾所歲，當得聲聞、支佛，乃至當受六趣報，皆名授記。四、伽陀，此云不重頌，亦略言偈四、五、七、九言等四句，為頌如此間詩頌。五、優陀那，此云無問自說，或理深意遠，無人能問，或非不可問，但聽者宜聞，佛為不請之師，不待問自說也。六、尼陀那，此云因緣，修多羅中有人問故，為說是事，毗尼中有人犯是事故，結是戒，一切佛法緣起事，皆名尼陀那。七、阿波陀那，此云譬喻，與世間相似，柔軟淺語。八、伊帝目多伽，此云如是語，即是結句，言我先許說者，今已說竟，亦云本事，說諸弟子本事因緣。九、闍陀伽，此云本生，說佛本曾為師子等。十、毗佛略，此云方廣，為得阿耨三菩提故說也。十一、阿浮陀達磨，此云未曾有，如佛現種種神力，放光動地等，眾生怪未曾有。十二、優波提舍，此云論議，答諸問者，釋其所以，廣說諸義。如是等問答解義，皆名優波提舍。佛自說論義經，迦旃延所解，乃至像法凡夫如法說者，亦名優波提舍經也。

二、分大小者，此經指九部為入大之本，則九部是小、三部是大，蓋別語耳。通而為言，小亦有記莂，無問自說廣經。又有人言：大乘九部除因緣、譬喻、論義，大乘根利不假此三。斯亦別論通語，大乘何得無此三耶？有經言：小乘但讓廣經一部，大乘說如來是常，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正理為方、包富為廣。又理融無二亦名為等，聲聞中所無但十一部。應知通有十二為緣，別說或讓三、或讓一，以判大小耳。

三、對緣同異者，緣即眾生，皆有十界根性，熟者先感佛知，成熟、未成熟者應不失時。若眾生解脫緣未熟，不可全棄，對此機緣止作人天乘說，不作修多羅等名。若眾生有小乘根性，對此機說，通則十二，別則或九或十一。若眾生有菩薩機者，不作別說，但明十二部經。又藏教直對三法界，別說或九或十一；通教對四法界，通說十二部法；別教對兩法界，通說十二部法；圓教對一法界，通說十二部法。前以無記化化禪與諸慈悲合，示現身輪，或為國師、道士、儒宗、父母、兄弟，乃至猴、猿、鹿、馬，同事利益，不可稱說。今口輪說者，例如前用諸慈悲熏無記化化禪，種種不同，百千萬法不可說，不可說法藏不可窮盡，雖復無涯，以十二部往收，罄無不盡也。

四明所詮，如四教義說。

五、明麤妙者，若對六道眾生說人天乘，此詮有為，能詮、所詮俱麤。若對鈍根三藏詮生滅四諦，理亦能所俱麤。通教體法能詮雖巧，所詮亦麤。別教能詮為麤，所詮中道為妙。圓教能所俱妙，歷五味可知。又諸經詮妙與法華不異，而帶麤詮，麤詮不得合妙，是故為麤。法華不爾，佛平等說，如一味雨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，純是一詮。又云：昔毀訾聲聞，而佛實以大乘教化。又云：汝等所行是菩薩道。此則融麤令妙。如此兩意，異於眾經，是故言妙。復有本地圓說，諸經所無，在後當廣明。又就此經明妙十二部者，修多羅名直說，今經直說中道佛慧，不說六道三乘等法，故直說妙。重頌長行中道之說，故祇夜妙。龍女獻珠，喜見說偈，皆孤然特起，明成佛事，歎佛妙容，故伽陀妙。二萬佛所教無上道，不教餘事，即本事妙。十六王子，即本生妙。結緣覆講，大乘繫珠，不論人天小乘等緣，故因緣妙。天華地動，二眉間光，三變土田等，是未曾有妙。經題以法譬為名，譬於開三顯一，不譬餘事，即譬喻妙。身子問佛，佛答諸佛智慧門，龍女智積問答，論法華事，即提舍妙。文云：無問而自說，稱歎所行道，從三昧安詳而起，告舍利弗說佛智慧，又宿世因緣，吾今當說。即無問妙。授三根佛記，皆安住實智中，為人天所敬，即授記妙。其車高廣，智慧深遠等，即方廣妙。當知此經十二意足而皆是妙，此即待麤明說法妙也。開顯者，昔十二、十一九部不說實者，今無別實，異昔不實。昔但言廣，不明理廣，今開言廣，即理廣也。開昔之異，顯今之同，即絕待明說法妙。

第六，次觀心。釋籤云：應用觀心十二部經，別有小卷流行者是。第九眷屬妙者，無說則已，說必被緣，緣即受道人也，已受道故即成眷屬。譬如父母遺體，攬此成身得為天性，天性親愛故名眷，更相臣順故名屬。行者亦爾，受戒之時說此戒法授於前人，前人聽聞

即得發戒，師弟所由生也。禪亦如是，授安心法如教修行即得發定，是為我師、我是弟子。慧亦如是，說諸法門轉入人心，由法成親，親故信、信故順，是名眷屬也。他土餘根皆利，隨所用塵起之，令從得益此土耳。根利故偏用聲塵，故二萬佛時教無上道，十六王子覆講法華，從是已來恒為眷屬，世世與師俱生，或人天眷屬、或三乘眷屬、或一乘眷屬，故次說法之後明眷屬妙。眷屬五種：一理性眷屬、二業生眷屬、三願生眷屬、四神通生眷屬、五應生眷屬。一理性眷屬者，眾生如佛如，一如無二如，理性相關任運是子，故云眾聖中尊、世間之父，一切眾生皆是吾子，不關結緣不結緣也。二業生眷屬者，昔以方便結藏等四緣，若信若謗因倒因起，雖復得度未度皆是眷屬。今三藏佛於分段國出家成道，其未度者來牽分段，為親為中為怨，三類受道得出生死。三願生眷屬者，先世結緣雖未斷苦，願生內眷屬中，或怨家等因之得道。四神通眷屬者，若先世值佛發真見諦生猶未盡，或在上界或在他方。今佛於分段作佛，或以願力或以通力來生下界，為親為中為怨，輔佛行化斷餘殘惑而出三界。願通云何異？約自報力名神通，約教名誓願。神通生者，本受報處猶有報身，以身通力分形來此。若願生者，報處無身願力下生耳。五應生眷屬者，無明先破已得法身之本，能起應入生死。其意有三：一為熟他，二為自熟，三為本緣。若別說者，業生在分段，願生通生在方便，應生在寂光。通論一處具有四種如實報，已得法身能起應作四種眷屬。就圓結緣者，雖未斷惑自有三種眷屬。就得道者即是四也。別眷屬亦四可知。通藏結緣三種可知。雖無應來之應，得論感應之應，就所應得名四義宛足。

麤妙者，若三藏根性眷屬，此性下劣，昔結此緣，緣亦淺小，中間以法成熟，成熟蓋少。若來生佛國，作內外眷屬，業、願、通等，乃至應來影嚮三藏佛者，皆麤眷屬也。通別根性，乃至內外，雖巧別有異，準例皆麤。此經說諸眾生悉是吾子，非客作人，是理性眷屬妙。往昔覆講，結緣繫珠，中間成熟，今得授記，所謂結緣妙、成熟妙、業生妙、願生妙、應生妙、內眷屬妙、外眷屬妙，能受妙道，影嚮妙事，是故稱妙。約五味相待，明妙可知。開顯者，諸經明麤眷屬，皆不見佛性。今法華定天性，審父子，非復客作，故常不輕。深得此意，知一切眾生正因不滅，不敢輕慢。於諸過去佛，現在若滅後，若有聞一句，皆得成佛道，即了因不滅。低頭舉手，皆成佛道，即緣因不滅也。一切眾生無不具此三德，即是開麤顯妙，絕待明眷屬妙也。又法門眷屬者，如淨名云：方便為父，智度為母，法喜為妻，慈悲為女，善心誠實為男等。歷四教分別不同，可以意得觀心，具在全帙尋之。

第十、功德利益者，一而無異。若分別者，自益名功德，益他名利益。此為四：一、來意；二、正說中利益；三、流通中利益；四、觀心中利益。

一、來意者，諸佛所為未嘗空過，現形說法，四種眷屬皆法七益。

二、正說中利益，復為三：先論遠益；次論近益；三、論當文益。遠益者，即是大通佛所十六王子助化宣揚，雙擊毒天二鼓。善生有淺深，惑死有奢促。始人天善，終至大樹，淺益也。始初心最實，終後心最實，深益也。始破不善，終破塵沙，奢死也。始破無明，終亦破無明，促死也。惑死奢促是毒鼓力，善生淺深是天鼓力。略說益相為七：一、二十五有果報益，亦名地上清涼益；二、二十五有因華開敷益，亦名小艸益；三、真諦三昧析法益，亦名中艸益；二、俗諦三昧五通益，亦名上艸益；五、真諦三昧體法益，亦名小樹益；六、俗諦三昧六通益，亦名大樹益；七、中道王三昧益，亦名最實事益。二十五有因果益，堪為業生眷屬；真諦三昧體析益，堪為願生眷屬；俗諦三昧五通六通益，堪為神通眷屬；中道王三昧益，堪為應生眷屬。又廣開為十益：一、果益；二、因益；三、聲聞益；四、緣覺益；五、六度益；六、通益；七、別益；八、圓益；九、變易益；十、實報益。具如全帙，委明尋之。近益者，起於寂場，始成正覺，即轉法輪，擊於毒天二皷，利益眾生，齊至法華已前。益亦淺深，死亦奢促，亦具十益，如前說。三、當文利益，就今經備有七益，雖復差別，即無差別。如芽、莖、枝、葉生長不同，而是一地所生七益，誠復淺深，無非實相，故言差別無差別也。諸經差別麤益，同入此經無差別益，或進入諸妙益，或按位成妙益。

三明流通中利益者，弘通行人具通凡聖，若法身菩薩誓願莊嚴，令此土他土下土上土得權實七益九益十益，化功歸己還資法身增道損生。若生身菩薩亦能此土他土弘經，令他得權實七益，化功歸己增道損生，而不能上土利益。若凡夫之師亦能此土弘經，令他得權實七益，化功歸己增益品位。然通經方法明出聖言，文云：若眾生不信受者，當於餘深法中示教利喜。又云：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。今時人弘法，或一向用大、或一向用小，皆不得佛意。善弘經者用與適時，口雖說權而內心不違實法，但使眾生得權實七益，於弘經暢矣。然流通利益不待第三流通段方明，秖正說文中已指未來弘經之利，譬喻品後、授記品末、法師品中皆明弘經功德利益。

四、觀心中利益者，小乘明心起未動身口不名為業，大乘明剎那造罪殃墜無間，無間是大苦報處，剎那促起業處，促心暫起重業已成，況九法界而不具足？若能淨心諸業即淨。淨心觀者，謂觀諸心悉是因緣生法，即空即假即中，一心三觀。以是觀故，知心非心心

但有名，知法非法法無有我，知名無名即是我等，知法無法即涅槃等。此解起時，於我我所如雲如幻，即是地上清涼益。信敬慚愧諸善心生，於空假中意而有勇，即是因益。念念與即空相應，是中上艸小樹等益。念念與即假相應，是大樹益。念念與即中相應，是最實事益。第四、廣釋十妙竟。

第五、結成權實者，照十麤之境為權，照十妙之境為實。十麤者，即前九法界、三因緣等諸麤諦智，乃至麤利益，皆稱權也。照十妙者，即是理妙，乃至利益妙，妙故為實。復次，為十妙故，開出十麤，如為蓮故華，意在於蓮，而蓮隱不現。於餘深法示教利喜，餘法有實，而實不顯。文云：如來方便意趣難解也。又華開蓮現，譬開十麤，顯十妙，則無復十麤，惟一大事不可思議境界，乃至利益。若約五味、四悉、四門，具如全帙。當知諸教雖同有權實，權實不同，或一向實，或一向權，或權實相兼，皆是稱當機情，緣理未融。今總就教判權實，藏、通、別三教是權，圓教為實。又諸教權實未融為權，既融，開權顯實為實。今法華是一，圓教為實。又開權故為實，若就圓教為語，照前三教，三十麤為權，照十妙為實。若就開權圓融為語，決三十麤皆成妙，但稱為實，是故稱妙。若取悟理者，理則非權非實，不見一法，空拳誑小兒，說權說實，是則為麤；理則非權非實，是故為妙也。

第二、約本門明十妙者，為二：先、釋本迹；二、明十妙。釋本迹為六本者，理本即是實相一究竟道。迹者，除諸法實相，其餘種種皆名為迹。又理之與事皆名為本，說理說事皆名教迹。又理事之教皆名為本，稟教修行為迹，如人依處則有行跡，尋跡得處也。又行能證體體為本，依體起用用為迹。又實得體用名本，權施體用名迹。又今日所顯者為本，先來已說者為迹，約此六義以明本迹也。一、約理事明本迹者，從無住本立一切法，無住之理即本時實相真諦也，一切法即本時森羅俗諦也。由實相真本垂於俗迹，尋於俗迹即顯真本，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。故文云：觀一切法空如實相，但以因緣有從顛倒生。二、理教明本迹者，即是本時所照二諦俱不可說，故皆名本。昔佛方便說之即是二諦之教，教名為迹。若無二諦之本則無二種之教，若無教迹豈顯諦本？本迹雖殊不思議一。文云：是法不可示，言辭相寂滅，以方便力故，為五比丘說。三、約教行為本迹者，最初稟昔佛之教以為本，則有修因致果之行。由教詮理而得起行，由行會教而得顯理。本迹雖殊，不思議一。文云：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，佛子行道已，來世得作佛。四、約體用名本迹者，由昔最初修行契理，證於法身為本。初得法身本故，即體起應身之用，由於應身得顯法身。本迹雖殊，不思議一。文云：吾從成佛已來甚大久遠，但以方便教化眾生，作如此說。五、約權

實明本迹者，實者最初久遠實得，法、應二身皆名為本。中間數數唱生唱滅，種種權施，法、應二身皆名為迹。非初得法、應之本，則無中間法、應之迹。由迹顯本，本迹雖殊，不思議一。文云：是我方便，諸佛亦然。六、約今已論本迹者，前來諸教已說事理乃至權實者，皆是迹也。今經所說久遠事理乃至權實者，皆名為本。非今所明久遠之本，無以垂於已說之迹。非已說迹，豈顯今本？本迹雖殊，不思議一。文云：諸佛法久後，要當說真實。若約已、今論本迹者，指已為迹，攝得釋迦寂場已來十麤、十妙，悉名為迹；指今為本，總遠攝最初本時諸麤、諸妙，皆名為本。若約權、實名本迹者，指權為迹，別攝得中間種種異名佛十麤、十妙，皆名為權；指實為本，攝得最初十麤、十妙，悉名為實。若約體、用名本迹者，指用為迹，攝得最初感應、神通、說法、眷屬、利益等五妙；指體為本，攝得最初三法妙也。若約教、行為本迹者，指行為迹，攝得最初行妙、位妙；指教為本，攝得最初本時智妙。若理、教為本迹者，指理為本，攝得本初之境妙；指教為迹，攝得本時之師教妙，兼得本師十妙。若理、事為本迹者，指事為迹，攝得本時諸麤境；指理為本，攝得本時諸妙境。最初之本，但本而非迹；最後已說，但迹而非本；中間亦迹亦本。若無本時之本，不能垂得中間、最後之迹；若無已說之迹，不能顯得今說之本。本迹雖殊，不思議一也。

二、明本十妙者：一、本因妙；二、本果妙；三、本國土妙；四、本感應妙；五、本神通妙；六、本說法妙；七、本眷屬妙；八、本涅槃妙；九、本壽命妙；十、本利益妙。本因妙者，本初發菩提心行菩薩道所修因也。若十六王子在大通佛時弘經結緣，皆是中間所作，非本因也。過是塵點劫前所行道者，名之為本因妙。本果妙者，本初所行圓妙之因，契得究竟常樂我淨乃是本果，不取寂場舍那成佛為本果也。但取成佛已來甚大久遠初證之果，名本果妙。本國土者，本既成果必有依國，今既迹在同居或在三土，中間亦有四土，本佛亦應有土，復居何處？文云：自從是來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化。按此文者，實非今日迹中娑婆，亦非中間權迹處所，乃是本之娑婆，即本土妙也。本感應者，既已成果，即有本時所證二十五王三昧，慈悲誓願機感相關，能即寂而照，故言本感應也。本神通者，亦是昔時所得無記化化禪，與本因時諸慈悲合，施化所作神通，駭動最初可度眾生，故言本神通也。本說法者，即是往昔初坐道場，始成正覺，初轉法輪，四辯所說之法，名本說法也。本眷屬者，本時說法所被之人，如下方住者，彌勒不識，即本之眷屬也。本涅槃者，本時所證斷德涅槃，亦是本時應處同居方便二土，有緣既度，唱言入滅，即本涅槃也。本壽命者，既唱入滅，則有長

短遠近壽命也。本利益者，本業願通應等眷屬，八番十番饒益者是也。此十種義，赴緣直說，散在經文。今以本因居初者，必由因而致果，果成故有國，極果居國，即有照機，機動則施化，施化則有神通，神通竟，次為說法，說法所被，即成眷屬，眷屬已度，緣盡涅槃，涅槃故，則論壽命長短，長短之壽，所作利益，乃至佛滅度後，正像等益，義乃無量，止作十條，收束始終，復成次第也。

迹本同異者，迹中因開而果合，合習果報果為三法妙也。本中因合而果開，開習果出報果，明本國土妙也。作此同異者，依於義便互有去取，迹中委悉明境智行位，本文語略通束為因妙，得意知是開合耳。果妙即是迹中三軌妙也。感應神通說法眷屬名皆同上。本開涅槃壽命妙者，久遠諸佛如燈明迦葉佛等，皆於法華即入涅槃，義推本佛必是淨土淨機，又往事已成故開出涅槃等妙。迹中無此二義者，釋迦雖於法華唱言涅槃而未滅度，此事方在涅槃，故迹中不辨。利益同上，廣釋如全帙。

麤妙者，若迹中已待十麤為麤，十妙為妙，未開十麤為麤，開十成妙，具如前說。迹中若待麤妙，若開麤妙，此妙不異本妙，而言始得，始得為麤。本中先成若麤若妙，若開麤妙，亦不異迹妙，而是先得，先得稱妙。又迹中事理始得為麤，本中事理先得為妙。理教、教行、體用、權實等亦如是。又若未發迹顯本者，但解迹中事理之麤妙，終不能解本中之事麤，況解本中之理妙？彌勒尚不達，何況餘人？若發迹中之事理，即顯本中之事理，亦知由本中之事理，能垂迹中之事理。迹既由本，則本妙迹麤。既有本迹之殊，故言麤妙。妙理則非迹非本，不思議一也。理教、教行、體用、權實、已今等亦如是。

權實者，照迹中十麤之境為權，照迹中十妙之境為實，乃至中間三世所照十麤之境為權，十妙之境為實。若權若實悉皆是迹，迹故稱權。如是中間無量，無量不可說，節節權實。餘經尚無中間一番之權，況一番之實？尚無中間一番權實，況無量番？尚無中間權實，況有本地權實？中間權實皆名為權，本初照十麤十妙皆名為實。迹權本實俱不思議，不思議即是法性。法性之理非古非今、非本非迹、非權非實，但約此法性論本迹權實麤妙耳。但以世俗文字有去來今，非謂菩提有去來今也。復次分別權實則有三種，謂自行化他。自行化他具如境妙中說。本地自行所契權實二智，名佛自行權實。從本已來乃至鹿苑，種種方便隨他意語，說此二智迴轉無方，名佛化他權實。二智化他雖有二種，皆名為權；自行雖亦二種，皆名為實。是名自行化他合說權實。復次迹中約實施權，意在於實，而實意難測。何者？化城是權而人作實解，是不識權亦不知實。若廢權顯實，意在於權，權則易測。何者？既知化城一事是佛權施，

則徧達恒沙佛法，遠通久遠方便。故華嚴中明為阿毗跋致，多明事數，即其義也。若開權顯實者，達事法已權意即息，亦不離權遠求於實，權即是實無復別權，故言開權顯實也。迹中既有三意如此，迹由本垂，本亦如是，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。

觀心者，本妙長遠，豈可觀心？雖不即是，亦不離心。何者？佛如、眾生如，一如無二如。佛既觀心得此本妙，迹用廣大，不可稱說。我如如佛如，亦當觀心出此大利，亦願我如速如佛如。故文云：聞佛壽無量，深心須臾信，其福過於彼，願我於未來，長壽度眾生。如今日世尊，諸釋中之王，道場師子吼，說法無所畏。我等於未來，一切所尊敬，坐於道場時，說壽亦如是。此即觀心本妙，得六即利益之相。

次釋蓮華者，權實難顯，借蓮華譬於妙法。又七喻文多，故以譬標題。又解云：蓮華非譬當體得名，類如劫初萬物無名，聖人觀理準則作名，如蛛羅引絲倣之結網，蓬飛獨運依而造車，浮槎泛流而立舟，鳥迹成文而寫字，皆法理而制事耳。今蓮華之稱非是假喻，乃是法華法門。法華法門清淨、因果微妙，此法門為蓮華，即是法華三昧當體之名，非譬喻也。餘經多自釋名，此經無解，或是其文未度耳。而此兩釋皆有道理，今融二意：利根即名解理，不假譬喻，但作法華之解；中下未悟，須譬乃知。以易解之蓮華喻難解之蓮華，故有三周說法，逗上中下根。約上根是法名，約中下是譬名，三根合論雙標法譬，如此解者與誰為諍耶？蓋依正因果悉是蓮華之法，何須譬顯？為鈍根人不解法性蓮華，故舉世華為譬，亦應何妨？然經文兩處說，優曇鉢華時一現耳。此華若生，輪王應出；若說此經，即授佛記。此靈瑞華似蓮華故，故以為喻。若從此意，即是借喻喻於妙法。夫喻有少喻、徧喻，如以月喻面，不得求其眉目；雪山況象，不可覓其尾牙。今法華三昧無以為喻，喻此蓮華。華有多種，已如前說，唯此蓮華華果俱多，可喻因含萬行、果圓萬德。又餘華麤喻九法界十如因果，此華妙喻佛法界十如因果，又以此華喻佛法界。迹本兩門各有三喻喻迹者，一華生必有於蓮，為蓮而華蓮不可見，此譬約實明權，意在於實無能知者。二華開故蓮現而須華養蓮，譬權中有實而不能知，今開權顯實意須於權。廣識恒沙佛法者，秖為成實使深識佛知見耳。三華落蓮成即喻廢三顯一，唯一佛乘直至道場，菩薩有行見不了了但如華開，諸佛以不行故見則了了，譬如華落蓮成。此三譬迹門，從初方便引入大乘終竟圓滿也。又三譬譬本門者，一華必有蓮譬迹必有本，迹含於本意雖在本，佛旨難知彌勒不識。二華開蓮現譬開迹顯本，意在於迹能令菩薩識佛方便，既識迹已還識於本增道損生。三華落蓮成譬廢迹顯本，既識本已不復迷迹，但於法身修道圓滿上地也。此三譬本門，

始從初開終至本地，二門六譬各有所擬，初重約佛界十如施出九界十如，次重開九界十如顯佛界十如，三重廢九界十如成佛界十如，三譬攝得迹門始終盡。若得此意，十二因緣四諦三諦等智行位，乃至功德利益，亦用此譬譬之。第四重約本佛界十如，施出迹中佛界十如。第五重開迹中佛界十如，顯出本中佛界十如。第六重，廢迹中佛界十如，成本中佛界十如。始終圓滿，開合具足，是為少分以蓮華為譬也。多分喻者，從初種子乃至蓮成，喻於妙法。譬如石蓮，烏皮在外，白肉在內，四微為質，卷荷欲生。微細眾具，開華布鬚，蓮實房成，初後不異。蓮華始終，十義具足，譬佛界眾生，始自無明，終至佛果，十如是法，無有缺減。總譬竟。譬如石蓮，黑則叵染，硬則叵壞，不方不圓，不生不滅。劫初無種故不生，今不異初故不滅，是名蓮子相。一切眾生自性清淨心亦如是，不為客塵所染，生死重積，而心性不住不動，不生不滅，即是佛界如是相。淨名云：一切眾生即菩提相。即其義也。譬如蓮子，雖復烏皮汙泥之中，白肉不改。一切眾生了因智慧亦復如是，五住淤泥，生死果報，一切智願，猶在不失，是名佛界如是性。故言煩惱即菩提。又諸法不生般若生，即其義也。譬如蓮子在淤泥中，而四微不朽，是名蓮子體。一切眾生正因佛性亦復如是，常樂我淨，不動不壞，是名佛界如是體。大經言：是味真正，停留在山，艸木叢林，不能覆滅。即其義也。譬如蓮子，為皮殼所籠，為泥所沒，而卷荷在心，有生長之氣。一切眾生心亦如是，雖為苦果所縛，集惑所沈，而能於中發菩提心，甚大雄猛，如師子乳、師子筋弦，是名佛界如是力。經言：若發菩提心，動無邊生死，破無始有輪。閻浮人未見果，而能勇猛發心也。譬如蓮子，雖復微小，烏皮之內具有根、莖、華、葉、鬚、臺，眾具頓足，是名蓮子如是作。一切眾生初發菩提心亦如是，明解決定，慈悲誓願，上求下化，誓取成就，悉不疲退，是名佛界如是作。華首經云：一切諸功德，皆在初心中。即其義也。譬如蓮子，根依淤泥，而華處虛空，風日照動，晝夜增長，榮耀頓足。一切眾生亦復如是，從無明際發菩提心，修菩薩行，出離生死，入法性中，因行成就，值於佛日，被神通風，其心念念入薩婆若海，此名佛界如是因。經言：於無量劫所作功德，不如五莖蓮華上然燈佛得功德多。此是真因成就，即其義也。譬如蓮華，鬚蘂圍遶，在華內蓮外，此名蓮華如是緣。菩薩亦如是，於真因中具足萬行、六波羅蜜，一行一切行，資助於因，如鬚在華內。若得果時，眾行休息，如鬚在蓮外，是名佛界如是緣。經言：盡行諸佛所有道法。即其義也。譬如蓮華，華成結蓮華，而葉零落，臺子成實，此名蓮子如是果。菩薩亦如是，真因所感無上菩提，大果圓滿，究竟成實，是名佛界如是果。經言：佛子行道已，

來世得作佛。即其義也。譬如蓮實房臺包遶，此名蓮子如是報。菩薩亦如是，大果圓滿無上報足，習果之果依於報果，如實依臺。經言：如是大果報，久修業所得。即其義也。譬如泥蓮四微處，空蓮四微初後不異，此名蓮子本末等。一切眾生亦如是，本有四德隱名如來藏，修成四德顯名為法身，性德修德常樂我淨一而無二，是名佛界本末究竟等。經言：眾生如佛如，一如無二如。即其義也。是用蓮華譬十如境竟。次用蓮華譬十二因緣者，烏皮汙泥水艸重覆，即是無明支；種子能生力，即是行支；內有卷荷華鬚備具，即是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支；含潤愛、取、有支；團圓盤屈不能得出，即老死支；若能芽鋒萌動鑽烏皮破，即是無明滅；不復在烏皮內生，即是諸行滅；出穀殼外，即是老死滅。此略譬四種十二因緣也。譬四諦者，烏皮譬界內苦，白肉譬界內集，泥譬界外集，水譬界外苦，道滅可知，此通譬四種四諦也。譬二諦者，蓮蔓莖葉等譬俗，蓮蔓莖孔空譬真，此通譬七種二諦也。譬三諦者，真俗如前，四微擬常樂我淨，譬中道第一義諦，此通譬五種三諦也。四微無生無滅，譬一實諦；劫初無生今時無滅，譬無諦無說也。用蓮華譬境妙竟。

次譬九妙者，內有生性，譬智妙；卷荷生性，譬空智妙；鬚葉生性，譬假智妙；蓮臺四微生性，譬中智妙。此三生譬一心三智妙也。蓮子雖小，備有根、莖、葉、華，譬行妙。莖即智慧，葉即慈悲，鬚即三昧，開敷即解脫。又葉譬三慈者，覆水青葉，譬生緣慈；覆水黃葉，譬法緣慈；倚葉，譬無緣慈。倚荷若出，蓮生不久；無緣慈成，得記不久。又根、莖、子、葉利益人，蜂即檀香，氣即尸生，泥不辱即忍，增長即精進，柔濕即禪，不汙即慧，齊此譬行妙也。蓮譬理即位，芽鑽皮麤住位，芽出皮細住位，鑽泥欲定位，齊泥未到位，出泥在水四禪位，禪定如水，能洗欲塵，處水增長，譬無色位，齊此譬觀行蓮華位，出水譬破見思相似蓮華十信位，處空含而欲敷，譬十住位，鬚臺可識，譬十行位，隨日開迴，譬十向位，敷舒成就，荷負蜂蝶，譬十地位，鬚葉零落，蓮子獨在，譬休息眾行，妙覺圓滿，果上無事，真常湛然，此皆譬位妙也。蓮有四微，譬真性軌。蓮房內虛，莖蔓中空，譬觀照軌。臺房圍遶，譬資成軌。此譬三法乘妙也。蓮成處空，影臨清水，譬顯機顯應。影臨濁水，譬冥機冥應。影臨風浪之水，譬亦冥亦顯機應。大經云，闇中樹影，夜影臨水，譬非冥非顯機應。此等譬感應妙也。若風搖蓮華，東昂西倒，向南映北，下風則合，上風則開者，即譬東涌西沒，中涌邊沒等。此譬地動瑞。日暮華合，譬入定瑞。日出華開，譬說法瑞。遠望則紅，近望則白，赤華青葉，相映輝赫，譬放光瑞。流芳徧野，譬旃檀風瑞。藥粖飄颺，譬天華瑞。風

雨飄灑，翻珠相棠，譬天鼓自鳴瑞。此等皆譬神通妙也。華合未開，譬隱一乘，分別說三。華葉正開，譬會三歸一，但說一乘。華落蓮存，譬絕教冥理。若知如來常不說法，乃名多聞。此等譬說法妙也。從一蔣邊，更生一華，展轉復生無量蓮華，譬業生眷屬妙。從蓮房墮子在泥，更生蓮華，展轉復生無量蓮華，譬神通眷屬妙。掘移彼蔣，採彼蓮子，種於此池，蓮華熾盛，譬願生眷屬妙。彼池飛來，如遊絲薄霧，入於此池，蓮華熾盛，譬應生眷屬妙。魚鼈噉喁喁其下，蜂蝶翔集其上，譬眾生果報清涼之妙益。見者歡喜，譬於因益。採用其葉，譬三艸益。採用其華，譬妙小樹益。採用其蓮，譬妙大樹益。採用其蔣，譬妙實事益。此等譬功德利益妙也。次譬本者，譬如一池，蓮華始熟，熟已墮落，投於泥水，方復生長，乃至成熟，如是展轉更生熟，歲月既積，遂徧大池，華田布滿。佛亦如是，本初修因，證果已竟，為眾生故，更起方便，在生死中，示初發心，復示究竟，數數生滅，無數百千，本地垂應，俯同凡俗，更修五行。烏蓮更生莖葉，譬更修聖行。四微稍稍增長，譬更修天行。荷葉始生，譬更修梵行。蓮子墮泥，譬同諸惡，更修病行。蓮芽始萌，譬同小善，更修嬰兒行。如是三世益物，不可稱計，徧滿法界，無非分身垂迹、聞迹、廢迹等益。若非蓮華，何由徧喻？上來諸法，法譬雙辨，故稱妙法蓮華也。

次釋通名者，經一字也，梵云薩達磨分陀利修多羅。薩達磨，此翻妙法；分陀利，此翻蓮華，已如上釋。修多羅，或云修單蘭，或云修妬路。彼方楚夏，此土翻譯不同，或言無翻，或言有翻。釋此為五：一、明無翻；二、明有翻；三、和融有無；四、歷法明經；五、觀心明經。

言無翻者，彼語多含，此語單淺，不可以單翻複，應留本音。而言經者，開善云：非正翻也，但以此代彼耳。此間聖說為經，賢說子史；彼聖稱經，菩薩稱論。既不可翻，宜以此代彼，故稱經也。而含五義：一、法本，亦云出生；二、微發，亦云顯示；三、涌泉；四、繩墨；五、結鬘。今秖作五義，不可翻，於一中作三三五十五義。言法本者，一切皆不可說，以四悉檀因緣，則有言說。世界悉檀說，則為教本；為人對治，則為行本；第一義悉檀，則為義本。言教本者，金口所說，一言為本，派出無量言教，若道若別，當時被物，聞即得道。故經言：一一修多羅，復有無量修多羅以為眷屬。若後人不解，菩薩以佛教為本，作通論、別論，申通、別經，令佛意不壅，尋者得道，良由其論有本故也。諸外道等，雖有所說，不與修多羅合，戲論無本，不能得道。經是行本者，示人無諍法，導達通塞，開明眼目，救治人病，如教修行，則起通別諸行，從此至彼，入清涼池，至甘露地，泥洹真法寶，眾生從種種門入，

故知經是行本。經是義本者，尋一句詮於一義，尋無量句詮無量義，或尋一句詮無量義，尋無量句詮於一義，若通若別，尋詮會入，故經是義本。束此三種為法門者，教本即是聞慧，行本即是思慧，義本是修慧，見真法本之義，尚已多含，故不可翻也。或言出生，例此可知。又教微發，行微發，義微發，教涌泉，行涌泉，義涌泉，教繩墨，行繩墨，義繩墨，結教如鬘，結行如鬘，結義如鬘，令不零落，具如全帙。又經者訓常，天魔外道，不能改壞，名為教常，真正無雜，無能踰過，名為行常，湛然不動，決無異趣，名為理常。又訓法者，法可軌，行可軌，理可軌，直釋訓，已含六義，況梵言重複，而可單翻耶？

二、言有翻者，亦為五：一、翻為經。經由為義，由聖人心、口故。今亦隨而釋之，謂一切修多羅，一切通、別論，一切疏記等，皆由聖人心、口，是名教由。一切契理行，一切相似行，一切信行、法行，皆由聖人心、口，故以行為由。一切世間義，一切出世義，一切方便義，一切究竟義，皆由聖人心、口，故以義為由。教由世界，行由為人對治，義由第一義。又經者，緯義。如世絹經，以緯織之，龍鳳文章成。佛以世界悉檀說經，菩薩以世界緯織，經、緯合故，賢聖文章成。慧行為經，行行為緯，經、緯合故，八正文章成。詮真為經，詮俗為緯，經、緯合故，二諦文章成。二、翻為契者，契緣、契行、契理。三、翻法本，如前釋。四、翻線者，線貫持教、行、理，又縫教、縫行、縫理。五、翻善語教，亦是善行教，亦是善理教也。

三、和融有無，具在全帙。

四、歷法明經者，舊用三種：一、用聲為經。如佛在世，金口演說，但有音聲詮辯，聽者得道，故以聲為經。大品云：從善知識所聞也。二、用色為經。若佛在世，可以聲為經；今佛去世，紙墨傳持，應用色為經。大品云：從經卷中聞。三、用法為經。內自思惟，心與法合，不由他教，亦非紙墨，但心曉悟，即法為經。故云：修我法者，證乃自知。三、塵為經，施於此土。耳識利者，能於聲塵分別取悟，則聲是其經；若意識利者，自能研心思惟取決，法是其經；眼識利者，文字詮量而得道理，色是其經。餘三識鈍，鼻嗅紙墨，則無所知；身觸經卷，亦不能解；舌噉文字，寧別是非？若他土，亦用六塵，亦偏用一塵。問：根利故，於塵是經；鈍者，塵則非經耶？答：六塵是法界，體自是經；非根利取，方乃是經。何者？大品云：一切法趣，色是趣。不過此色能詮一切法。如黑墨色，一畫詮一，二畫詮二，三畫詮三。豎一畫則詮王，足右畫則詮丑，足左畫則詮田。出上詮由，出下詮申。如是迴轉，詮不可盡。或一字詮無量法，無量字共詮一法；無量字詮無量法，一字詮

一法。於一黑墨，小小迴轉，詮量大異。左迴詮惡，右迴詮善；上點詮無漏，下點詮有漏。殺活、與奪、毀譽、苦樂，皆在墨中，更無一法出此墨外。略而言之，黑墨詮無量教、無量行、無量理，黑墨亦是教本、行本、理本。黑墨從初一點至無量點，從點至字，從字至句，從句至偈、至卷、至部。又從點字句中，初立小行，後著大行。又從點字句中，初見淺理，後到深理。是名黑墨三種微發，乃至三涌泉、三繩墨、三結鬘等。又色是由，由色故縛，有六道生死；由色故脫，有四種聖人。又色訓法，法色故能成教、行、理。又色是常，色教不可破，色行不可改，色理不可動。又色不可翻，色義多含故。又色可翻，名色為經。故見色經時，知色愛見，知色因緣生法，知色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色即法界，總含諸法，法界文字，文字即空，無點、無字、無句、無偈，句、偈、文字畢竟不可得，是名知字非字，非字亦字。墨色是經為法本者，若於墨字生瞋，斷他壽命；若於墨字起愛，而作盜、婬；乃至於墨起癡，而生邪見。當知墨字是四趣本。若於墨字生慈、生捨，乃至生正見者，是人天本。若知墨字是果報無記，無記是苦諦；於報色生染，即集諦；知字因緣所成苦、空、無我，是道諦；既知字非字，不生字倒，諸煩惱滅，即滅諦；知字四諦，能生煖、頂，若向、若果，賢聖解脫。當知墨字是聲聞本。若於字不了，名無明；起愛恚，是諸行；分別字好醜，是識；識於字，名名色；字涉於眼，名六入；字塵對根，名觸；領納染著，是受；纏縛不捨，是愛；竭力推求，是取；取則成業，名有；有能牽果，是名生、老、病、死，苦輪不息。若能知字非字，無明即滅，不至於行，乃至不至老死，當知墨字是支佛本。若知字即空，非滅已空，字性本空，空中無愛恚，乃至無邪正，字不可得，知字者誰？云何眾生妄生取捨？起慈悲誓願，行六度濟眾生，入如實際，亦無眾生得滅度者，當知此字是菩薩本。若知字非字，非字非非字，無二邊倒名淨，淨則無業名我，我則無苦名樂，樂則無生死名常。何以故？字是俗諦，非字是真諦，非字非非字是一實諦，一諦即三諦，三諦即一諦，是名境本。若知墨字從紙筆心手和合而成，一一字推不得一字，一一點推亦不得字，則無所不得心手，即不得能，無能無所，知能所誰？是一切智本。字雖非字非字，而字從心故有點，從點有字有句，有偈有行，有卷有帙，有部有藏，從藏有種種分別，是道種智本。雖非字非非字，而雙照字非字，是一切種智本。雪山為八字捨所愛身，是為行本。我解一句乃至半句，得見佛性，入大涅槃，即是位本。我得三菩提，皆由聞經及稱善哉字，即乘本。若忘失句逗，還令通利，與其三昧及陀羅尼，即感應本。依文學通，即神通本。依字故得語，即說法本。說字教他，即眷屬本。勤學此字，祿在其中，即

利益本。如此解字，手不執卷，常演是經；口無言聲，徧誦眾典；佛不說法，恒聞梵音；心不思惟，普照法界。如此學問，豈不大哉！當知黑字是諸法本，青、黃、赤、白亦復如是。非字、非非字，雙照字、非字，不可說、非不可說，不可見、非不可見，何所簡擇、何所不簡擇，何所攝、何所不攝，何所棄、何所不棄，是則俱是，非則悉非。能於黑色通達一切非，於一切非通達一切是，通達一切非非非是，一切法邪、一切法正。若於黑色不如是解，則不知字與非字，黃、赤、白、青，有對、無對，皆不能知。若於黑色通達，知餘色亦如是。此即法華經意，以色為經也。聲、香、味、觸等亦復如是。文云：一切世間治生產業，皆與實相不相違背。即此意也。外入皆經，周徧法界者，內入亦如是，內外入亦如是。經云：非內觀得解脫，亦不離內觀。是則一塵達一切塵，不見一塵一切塵，通達一塵一切塵；於一識分別一切識，亦不見一識一切識，而通達一識一切識，自在無礙，平等大慧。何者是經？何者非經？若欲細作，於一一塵識例可解。有翻、無翻，以三義識之，後用三觀結之。歷諸教分別經者，若言理絕文字，文字是世俗，寄字詮理，理可是經，文字非經，六塵等皆是經詮，非正經也。此即三藏中經耳。若無離文字說解脫義，文字性離，即是解脫，六塵即實相，無二無別。如上所說者，圓教中經也。帶三方便作此說者，方等中經也。帶二方便作此說者，般若中經也。帶一方便作此說者，華嚴中經也。

五、明觀心經者，類上為四：一、類無翻者，心含善惡諸心數等，當知此心諸法之都，何可定判？若惡是心，心不含善及諸心數；若善是心，心不含惡及諸心數。不知何以目心？以略代總，故知略心能含萬法，況不含五義耶？華嚴云：一微塵中有大千經卷。即其義也。心是教本、行本、理本等，例可解。二、類有翻明觀者，心即是由，一切語言由覺觀心，一切諸行由於思心，一切義理由於慧心。經云：諸佛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。心是經緯，以覺為經，以觀為緯，織成言語。又慧行心為經，行行心為緯，織成眾行。心豎緣理為經，心橫緣理為緯，織成義理。又觀境為經，觀智為緯，觀察迴轉織成一切文章。又心即是契，觀慧契境是契緣，契樂欲心為契教，契便宜對治心為契行，契第一義心為契理。心為法本，為線可知。心為善語教者，法之與語俱通善惡，今以善法善語定之；心之與觀亦通善惡，今以善心善觀定之，即是善語教、善行、善理。心是可軌者，若無觀則無規矩，以觀正心王，心王正故，心數亦正。行理亦爾，心王契理，數亦契理，故名可軌也。心常者，心性常定，猶如虛空，誰能破者？又惡覺不能壞善覺，邪行不干正行，邪理不壞正理，故心名常。隨諸事釋，一一向心為觀，觀慧彌成，

於事無乖，如火益薪，事理無失，即文字無文字，不捨文字而別作觀也。三類通有無明觀，可解。四類歷法明觀者，若小乘明惡中無善，善中無惡，事理亦然，此則惡心非經，則無多含之義。若大乘觀心者，觀惡心非惡心，亦即惡而善，亦即非惡非善；觀善心非善心，亦即善而惡，亦非善非惡；觀一心即三心，以此三心歷一切心，歷一切法，何心何法而不一三？一切法趣此心，一切心趣此法，如此觀心，為一切語本、行本、理本，有翻五義，無翻五義，一一於心解釋無滯，徧一切心，無不是經，大意可領，不俟多記也。

第二顯體者，前釋名總說，文義浩漫；今頓點要理，正顯經體，直辨真性。真性非無二軌，欲令易解，是故直說；後顯宗用非無初軌，偏舉當名耳。體者，一部之指歸，眾義之都會也。非但會之至難，亦乃說之不易。文云：是法不可示，言辭相寂滅。大經云：不生不生不可說。又云：有因緣故，亦可得說。今略開七條：一、正顯經體；二、廣簡偽；三、一法異名；四、入體之門；五、徧為眾經體；六、徧為諸行體；七、徧為一切法體。

一、正顯體者，何意須用此體？釋論云：諸小乘經，若有無常、無我、涅槃三印印之，即是佛說。修之得道，無三法印，即是魔說。大乘經但有一法印，謂諸法實相，名了義經，能得大道。若無實相印，是魔所說。故身子云：世尊說實道，波旬無此事。此大小印，印半滿經，外道不能雜，天魔不能破。如世文符，得印可信。當知諸經，畢定須得實相之印，乃得名為了義大乘。今正顯體，即一實相印也。三軌之中，取真性軌。十法界中，取佛法界。佛界十如中，取如是體。四種十二因緣中，取不思議不生不滅。十二支中，取苦道即法身。四四諦中，取無作四諦。於無作中，唯取滅諦。七種二諦中，取五種二諦。五二諦中，唯取真諦。五三諦中，取五中道第一義諦。諸一諦中，取中道一實諦。諸無諦中，取中道無諦。若得此意，就智妙中簡，乃至十妙，一一簡出正體，例可知也。譬如梁柱，綱紀一屋，非梁非柱，即屋內之空柱。梁譬因果，非梁非柱譬實相，實相為體，非梁柱也。屋若無空，無所容受；因果無實相，無所成立。釋論云：若以無此空，一切無所作。又譬如日月綱天，公臣輔主，日月可二，太虛空天不可二也。臣將可多，主不可多。為此義故，須簡出正體。如三軌成乘，不縱不橫，不即不離，顯示義便，須簡觀照等，唯指真性，當名正意分明。三軌既然，餘法例爾。故序品云：今佛放光明，助顯實相義。又云：諸法實相義，已為汝等說。方便品云：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偈云：諸佛法久後，要當說真實。又云：我以相嚴身，為說實相印。法師品云：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。安樂行云：觀諸法如實相。壽量

云：如來如實知見。普賢觀云：昔於靈山，廣說一實之道。又云：觀於一實境界。故知諸佛為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，秖令眾生開佛知見，見此一實非因非果之理耳。

二、廣簡偽。三、一法異名，具在全帙。

四、明入實相門者。夫實相幽微，其理淵奧，如登絕壑，必假飛梯。欲契真源，要因教行，故以教行為門。下文云：以佛教門，出三界苦，佛子行道已，來世得作佛。門名能通，此之謂也。略為四意：一、略示門相，二、示入門觀，三、示麤妙，四、示開顯。

一、示門相者。夫佛法不可宣示，赴緣說者，必以四句詮理，能通行人，入真實地。大論云：於如是法，說第一義悉檀，所謂一切實、一切不實、一切亦實亦不實、一切非實非不實，如是皆名諸法之實相。實相尚非是一，那得言四？當知四是入實相門耳。又云：四門入清涼池，是門無礙。非唯利者得入，鈍者亦得入；非唯定者散心，專志精進者亦得入。又云：般若有四種相，所謂有相、無相，乃至非有非無相。般若尚非一相，云何四相？當知亦是入般若門也。又云：般若波羅蜜，譬如大火燄，四邊不可取，邪見火燒故。若不觸火，溫身熟食。若觸火者，火則燒身。身既被燒，溫食無用。四門本通般若，除煩惱，辦大事。若取著者，則成邪見，燒於法身。法身既燒，四門通何等？若不觸火，門則能通也。若以佛教為門者，教略為四。若於一教，以四門詮理，即是四門，四四合十六門。若以行為門者，稟教修觀，因思得入，即以行為門。藉教發真，則以教為門。若初聞教，如快馬見鞭影，即入正路者，不須修觀。若初修觀，如夜見電光，即得見道者，不更須教。並是往昔善根淳熟，今於教門得通，名為信行；於觀門得通，名為法行。若聞不即悟，應須修觀，於觀悟者，轉成法行。若修觀不悟，更須聽法，聽法得悟，轉名信行。教即為觀門，觀即為教門，聞教而觀，觀教而聞，教觀相資，則通入成門。教觀合論，則有三十二門，此語其大數耳。細尋於門，實有無量。經云：說種種法門，宣示於佛道。今且約四教明十六門相，謂藏、通、別、圓，各具有門、空門、亦有亦空門、非有非空門，具如全帙尋之。二、示入門觀者，能通教門，大為十六，所通之理，但是偏、圓兩真。前八門同入偏真，後八門同入圓真，但有巧拙偏直之異。就一一門，各具信、法二行。信行聞說即悟，此心疾利，得道方法，難可示人。且約法行觀門，即為十意：一、識所觀境；二、真正發心；三、遵修定慧；四、能破法徧；五、善知通塞；六、善用道品；七、善用對治；八、善知位次；九、善能安忍；十、法愛不生。具在全帙，須細尋之。三、示麤妙；四、示開顯。俱不暇錄，可以意得。第五、實相為諸經作體者，且此一經體名，前後同異。方便品中云：諸佛一大

事因緣，開佛知見無上道。實相印等。譬喻品中以大車譬一大乘，信解中名付家業，藥艸中名一切智地最實事，化城中名寶所，授記中名繫珠，法師中名祕密藏，寶塔中名平等大慧，壽量中名非如非異，神力中名祕要之藏，妙音中名普現色身三昧，觀音中名普門，勸發中名植眾德本。如是等異名不同，其義亦異。理極真實，以實為相，故名實相。靈知寂照，名佛知見。三世諸佛唯用此自行化他，故言大事。因緣虛通，名道。正定諸法，名實相印。運載，名乘。成辦佛事，名家業。一切所依，名智地。諸法之元，故名寶所。圓妙難思，故言寶珠。無所積聚而含眾法，名祕藏祕要。通達無礙，名平等大慧。遮於二邊，名非如非異。妙色自在，故言普現三昧。入實之由，故名普門。諸法由生，故言德本。如是名義差別，體即實相。次明諸經異名，或真善妙色，或畢竟空，或如來藏，或中道等，不可具載，皆是實相別稱，悉是正印，各稱第一。又眾經半滿大小之殊，體有傍正。正即實相，傍即偏真。偏真或時含實相，實相或時帶偏真，而通稱實相。故中論云：實相三人共得。共得者，即偏真也。大經云：聲聞之人但見於空。空即傍也。智者見空及與不空。不空即正也。此經云：我等昔日同入法性。法性即傍也。今日安住實智中。實智中即正也。小乘三法印傍也。通教帶傍明正，別圓但明於正，不復論傍。若約五味，乳惟論五，酪惟論傍，二酥傍正相兼，帶醍醐惟正。又正實相多諸名字，約名字中復論傍正。勝鬘以自性清淨為正，餘名為傍。華嚴以法身為正，般若以一切種智為正，涅槃以佛性為正。此經以實相一乘為正，餘名為傍。此則非傍非正。論傍正傍正，悉是經體麤妙，開顯可知。第六諸行體，第七偏為一切法體，具如全帙。

第三明宗宗者，修行之喉衿，顯體之要蹊。如梁柱持屋，結網提綱維，提維則目動，梁安則桷存。釋宗為五：一、簡宗體；二、正明宗；三、眾經同異；四、明麤妙；五、結因果。簡宗體者，有言宗即是體，體即是宗，今所不用。何者？宗致既是因果，因果即二體，非因非果，體即不二。體若是二，體即非體；宗若不二，宗即非宗。如梁柱是屋之綱維，屋空是梁柱所取，不應以梁柱是屋空，屋空是梁柱。宗體若一，其過如是。又宗體異者，則二法孤調。宗非顯體之宗，則邪倒無印；體非宗家之體，則體狹不周。離法性外，別有因果。宗體若異，其過如是。今言不異而異，約非因非果而論因果，故有宗體之別耳。普賢觀云：大乘因者，諸法實相；大乘果者，亦諸法實相。即其義也。當知實相體通而非因果，行始辨因，行終論果。譬如銅體，非始非終，擬鑄為像，即名像始；治瑩悉畢，即名像終。若識此喻，不即不離，宗義明矣。二、正明宗者，此經始從序品訖安樂行品，破廢方便，開顯真實佛之知見，亦

明弟子實因實果，亦明師門權因權果。文義雖廣，撮其樞要，為成弟子實因，因正果傍，故於前段明迹因迹果也。從涌出品訖勸發品，發迹顯本，廢方便之近壽，明長遠之實果，亦明弟子實因實果，亦明師門權因權果，而顯師之實果，果正因傍，故於後段明本因本果，合前因果，共為經宗，意在於此。所以經分二文，論本論迹，雙題法譬，舉蓮舉華，師弟權實，總在其間也。三、眾經因果同異者，今經迹中師弟因果，與眾經有同有異，本中師弟因果，眾經所無，正以此之因果，為經妙宗也。四、麤妙開顯，如全帙。五、結成者，夫經說因果，正為通益生法行人，若開權顯實，正令七種方便，生身未入者入，傍令生法二身已入者進；若說壽量長遠，傍令生身未入者入，正令生法已入者進。神力品云：如來所有一切甚深之事者，非因非果是甚深之理，因果是甚深之事。從七種方便，初得入圓，登銅輪位，名之為因；乃至餘有一生在，若轉一生，即得妙覺，名之為果；從二住至等覺中間，名為亦因亦因因，亦果亦果果。用無礙道，伏一分無明，名之為因；用解脫道，斷一分無明，名之為果。約此解脫，復修無礙，故云因因；從此無礙，復得解脫，故言果果。初住見真，以真為因；住前相似，非是真因。若取性德為初因者，彈指散華，是緣因種；隨聞一句，是了因種；凡有心者，是正因種。此乃遠論性德三因種子，非是真實開發，故不取為因也。

第四明用者，用是如來之妙能、此經之勝用。如來以權實二智為妙能，此經以斷疑生信為勝用。秖二智能斷疑生信，生信斷疑由於二智，約人約法左右互論耳。前明宗，就宗體分別使宗體不濫；今論用，就宗用分別使宗用不濫。何者？宗亦有用、用亦有宗，宗用非用用、用用非宗用，用宗非宗宗、宗宗非用宗。宗用者，因果是宗，因果各有斷伏為用。用有宗者，慈悲為用宗，斷疑生信為用用。若論於宗，且置斷伏但論因果；今明於用，但論斷疑生信且置慈悲。若得此意，則知權實二智能斷疑生信，是今經之大用矣。諸經不純明佛智慧、不發佛自應迹，不正破二乘果、不斷生身菩薩之遠疑，起其遠信不顯本地，增法身菩薩大念佛之道、損界外之生，如此力用眾經所無，今經具之所以命章。不論二乘菩薩等智，純顯佛之微妙智慧；不開九法界知見，純開眾生佛之知見。餘經但道佛所變化是迹，不道佛身自是迹；今經自道佛身是迹，其餘變化寧得非迹？今經正破廢化城二乘之果，況其因行耶？又破稟方便教菩薩執迹為極，今皆發廢悉稱是權，迹及中間諸疑悉斷，起於深遠不思議信。又顯本地真實功德，令法身菩薩得大利益，始自初阿終鄰後荼，抹十方那由他土為塵數，增道菩薩不能令盡，蓋由如來雨權實二智一味之雨。普等四方俱下者，一切諸四門俱破也。充足求於具

足道者，斷其深疑起其大信，令入一圓因控摩訶衍車，遊於四方直至道場，大用大力妙能妙益猶自未盡。蓋藏通以二智斷四住之疑生偏真之信，淨名離彈斥二乘及偏行菩薩，亦是界內斷疑生信，不能令小乘及方便菩薩斷大疑生大信。大品通意亦是界內疑斷信生別意，雖在界外亦未斷近疑生遠信。華嚴正意斷界外疑生於圓信，亦未斷近生遠，故權實名雖復通用而力大異。今經用佛菩提二智，斷七種方便最大無明同入圓因，破執近迹之情生本地深信，乃至等覺亦令斷疑生信，如是勝用豈同眾經耶？

第五釋教相者。佛於無名相中假名相說，說餘經典各赴緣取益。如華嚴初逗圓別之機，高山先照，直明次第不次第修行住上地上之功德，不辨如來說頓之意。若四阿含通說無常知苦斷集證滅修道，不明如來曲巧施小之意。若諸方等折小彈偏褒圓歎大，慈悲行願事理殊絕，不明並對訶讚之意。若般若共則三人同入，別則菩薩獨進，廣歷陰入盡淨虛融，亦不明共別之意。若涅槃在後，略斥三修粗點五味，亦不委說如來置教原始要結之終。凡此諸經皆是逗會他意令他得益，不譚佛意意趣何之？今經不爾，絓是法門網目，大小觀法十力無畏種種規矩皆所不論，為前經已說，故但論如來布施之元始，中間取與漸頓適時，大事因緣究竟終訖。當知此經唯論設教大綱，不委微細網目。譬如算者初下後除，紀定大數不存斗斛，秖為深論佛教妙說聖心，近會圓因遠申本果，所以疑請不已。若能精知教相，則識如來權實二智也。

教相者，大綱三種：一、頓，二、漸，三、不定。釋此三教各作二解：一、約教門，二、約觀門。教門為信行人，又成聞義；觀門為法行人，又成慧義。聞慧具足如人有目，日光明照見種種色。先約教者，若華嚴七處八會之說，譬如日出先照高山，淨名中唯嗅薝蔔，大品中說不共般若，法華云但說無上道。又始見我身聞我所說，即皆信受入如來慧，若遇眾生盡教佛道。涅槃云：雪山有艸名為忍辱，牛若食者即得醍醐。又云：我初成佛，恒沙菩薩來問是義，如汝無異。諸大乘經如此意義，類例皆名頓教相也，非頓教部也。二、漸教相者，如涅槃云：從佛出十二部經，從十二部出修多羅，從修多羅出方等，從方等出般若，從般若出涅槃。如此等意即漸教相也。又始自人天二乘菩薩佛道，亦是漸也。又中間次第入，亦是漸也。三、不定教者，此無別法，但約頓漸，其義自明。大經云：置毒乳中，乳即殺人，酪、酥、醍醐，亦能殺人。此謂過去佛所，常聞大乘實相之教，譬之以毒。今值釋迦聲教，其毒即發，結惑人死。如提謂波利，但聞五戒，不起法忍，三百人得信忍，四天王得柔順忍，皆服長樂之藥，佩長生之符，住於戒中，見諸佛母，即乳中殺人也。酪中殺人者，如智度論云：教有二種：一、顯露

教，二、祕密教。顯露者，初轉法輪，五比丘及八萬諸天，得法眼淨。若祕密教，無量菩薩，得無生法忍。此是毒至於酪而殺人也。生酥中殺人者，有諸菩薩，於方等大乘教，得見佛性，住大涅槃，即其義也。熟酥殺人者，有諸菩薩，於摩訶般若教，得見佛性，即其義也。醍醐殺人者，如涅槃教中，鈍根聲聞，開發慧眼，得見佛性，乃至鈍根緣覺、菩薩，七種方便，皆入究竟涅槃，即其義也。是名不定教相，非不定部。

二、約觀門者，一、圓頓觀，從初發心即觀實相，修四種三昧行八正道，即於道場開佛知見得無生忍，如牛食忍艸即得醍醐，其意具在止觀。二、漸次觀，從初發心為圓極故，修阿那波那十二門禪，如雜血乳。次修六妙門、十六特勝觀，練熏修等乃至道品四諦觀等，如清淨乳。十二緣觀如酪，四弘誓願、六波羅蜜如生酥，別菩薩行如熟酥。次修自性禪，入一切禪乃至清淨淨禪，此諸法門能見佛性住大涅槃，真應具足名醍醐行。三、不定觀者，從過去佛深種善根，今修證十二門，豁然開悟得無生忍，即是毒在乳中殺人。乃至坐禪修自性等禪正觀，學無作四聖諦，行法華、般舟等四種三昧，豁然心悟得無生忍，即是醍醐行中殺人也。如此五味不離半滿，半滿不離五味，五味半滿相成。若華嚴頓滿，大乘家業但明一實不須方便，唯滿不半於漸成乳。三藏客作但是方便，唯半不滿於漸成酪。方等彈訶則半滿相對，以滿斥半於漸成生酥。大品領教帶半論滿，半則通為三乘，滿則獨為菩薩，於漸成熟酥。法華付財廢半明滿，若無半字方便調熟鈍根，則亦無滿字開佛知見，於漸成醍醐。如來殷勤稱歎方便者，半有成滿之功，意在此也。但半滿五味既通約諸經，諸經不同人當辨其開合。若華嚴正隔小明大，於彼初分永無聲聞，後分則有，雖復在座，如聾如瘂，非其境界，爾時尚未有半，何所論合？次開三乘，引接小機，令斷見思，則以小隔大，既不論滿，何所可合？若方等教，或半滿雙明，或半滿相對，或以滿彈半，稟半聞滿，雖知恥小，猶未入大，故云止宿艸菴，下劣之心猶未能改，則半滿不合。般若以滿洮練於半，命領家業，明半方便，通入無生，半字法門皆是摩訶衍，是合其法，而不希取一餐之物，即是未合其人，是故半滿不合。若至法華，覺悟化城，云非真實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，即是合法，汝實我子，即是合人，人法俱合。自鹿苑開權，歷經諸教，來至法華，始得合實。然聲聞有二種：一、祕密合，二、顯露合。祕密合者，初為提謂說五戒法，已有密悟無生忍者，況修多羅、方等、般若，豈無密悟？此則不論。若就顯露，未入位聲聞，亦隨處得合，例如般若，三百比丘得記者是也。若住果聲聞，決至法華，敦信令合。若住果不合，是增上慢，未入位五千，簡眾起去，到涅槃中，方復得合。總就諸教，

通作四句，華嚴、三藏非合非不合，方等、般若一向不合，法華一向合，涅槃亦合亦不合。何者？涅槃為末代更開諸權，引後代鈍根，故言亦不合也。夫五味半滿，論別，別有齊限；論通，通於初後。若華嚴頓乳，別但在初，通則至後。故無量義云：次說般若，歷劫修行。華嚴海空，法華會入佛慧，即是通至二經。又像法決疑經云：今日坐中，無央數眾各見不同：或見如來入涅槃；或見如來住世一劫，若減一劫，若無量劫；或見如來丈六之身；或見小身；或見大身；或身報身，蓮華藏世界海，為千百億釋迦牟尼佛說心地法門；或見法身同於虛空，無有分別，無相無礙，徧同法界；或見此處山林地土沙；或見七寶；或見此處乃是三世諸佛所行之處；或見此處即是不可思議諸佛境界真實之法。夫日初出，先照高山；日若垂沒，亦應餘暉峻嶺。故蓮華藏海通至涅槃之後，況前教耶？若修多羅半酪之教，別論在第二時，通論亦至於後。釋論云：從初鹿苑至涅槃夜，所說戒定慧，結為修妒路等藏。當知三藏通至於後。若方等半滿相對生酥教，別論是第三時，通論亦至於後。陀羅尼云：先於王舍城授諸聲聞記，今復於舍衛國祇陀林中復授聲聞記。故知方等至法華後。般若帶半論滿熟酥教，別論在第四時，通論亦至初後。何者？從得道夜至泥洹夜，常說般若若涅槃。醍醐滿教，別論在第五時，通論亦至於初。釋論云：從初發心，常觀涅槃行道。前來諸教，豈無發心菩薩觀涅槃耶？大經云：我坐道場菩提樹下，初成正覺，

爾時無量阿僧祇恒沙世界菩薩亦曾問我是甚深義，然其所問句義亦皆如是，等無有異。如是問者，則能利益無量眾生，此則通至於前。若法華顯露邊論不見在前，祕密邊論理無障礙，故身子云：我昔從佛聞如是法，見諸菩薩授記作佛。豈非證昔通記之文？記者私錄云：人言第二時十二年中說三乘別教，若爾，過十二年有宜聞四諦、十二因緣、六度，豈可不說？若說，則三乘別教不止在十二年中；若不說，則一段在後宜聞者，佛豈可不化也？定無此理。經言為聲聞說四諦乃至說六度，不止十二年，蓋一代中隨宜聞者即說耳。如四阿含經、五部律是為聲聞說，乃訖於聖滅，即是其事，何得言小乘悉十二年中也？人言第三時三十年中說空宗、般若、維摩、思益，依何經文知三十年也？言四十年後說法華一乘，法華經中彌勒言：佛成道來始過四十餘年。然不可言法華定在大品經後，何故大智論云：須菩提於法華中聞說，舉手低頭皆得作佛。是以今問退義。若爾，大品與法華前後何定也？然大品法華及涅槃，三教淺深難可輒言。何者？涅槃佛性亦名般若亦名一乘，一乘是法華之宗，般若是大品所說，即是明性，復有何未了乎？大品中說第一義空，與涅槃經明空無異，皆云色空乃至大涅槃亦空。又大品說涅槃

非化，維摩說佛身離五非常，與涅槃明常、說涅槃不空有何異？而自生分別，言維摩偏諂明常，大品一向說空也。又若從法華後入涅槃者，法華經中已明王宮非始久來成道，何由涅槃中方引道樹始成？執實為疑，故知為一段眾生最後聞常者，涅槃經聞法華者，不假聞涅槃也。復應當知，諸大乘經指歸不殊，但隨宜為異。如華嚴無量義，法華皆三昧名，般若是大智慧；維摩說不思議解脫是解脫，大涅槃是究竟滅；文殊問菩提是滿足道。悉是佛法，法無優劣，於中明果皆是佛果，明因皆是地行，明理皆是法性，所為皆是菩薩，旨歸不當有異，人何為強作優劣？然依經按論，略唯二種，謂聲聞藏及菩薩藏也。教必對人，人別各二。聲聞藏中有決定聲聞及退菩提心聲聞，菩薩藏中有頓悟大士、有漸入菩薩。決定聲聞一向住小，退心聲聞後能趣大，雖有去有住，而受小時一，故對此二人所說為聲聞藏。菩薩雖有頓漸不同，然受大處一，故對此二人所說為菩薩藏也。然此二藏，隨所為、隨所說。聲聞藏中有菩薩為影響，然非所為，不可從菩薩名作大乘經。菩薩藏中亦有聲聞人，非正所為宗，不說聲聞法，故不可名為小乘法。擬人定法，各自不同，是以要而攝之，略唯二也。今開分之，判為四教：聲聞藏即三藏教，菩薩藏即通、別、圓教。為決定聲聞說三藏教，為退大聲聞說通教，為漸悟菩薩說別教，為頓悟菩薩說圓教。非唯名數易融，而義意玄合，今古符契，一無二焉。唯文略而義廣，教一而蔽諸，若申隱以使顯，須多作論義。如捕獵川澤，饒結筌罩，豈魚獵者好博耶？不得已而博耳。

妙法蓮華經玄義節要卷下

No. 589-A 妙玄節要跋

一字法門，海墨書而不盡，九旬譚妙，奚足云多？且九旬之中，縱四辯以宣揚，文義何限？章安所記，亦自略矣，豈容更刪節耶？特以末世鈍根，畏繁樂簡，望妙玄而如海，甘蛙守而不前，致使無上醍醐，畢世罔沾一滴，良可痛也。竊聞大智度論千卷，羅什十倍略之，而摩訶止觀全書，荊溪亦復錄其大意，因倣厥旨，輯為節要二卷，庶幾易於染指，漸充法味，然後徧討玄文，深證法華三昧，則斯舉也，未必非循循善誘之一術也。若乃守節要為已足，而終置玄文於不探，則予固智者章安之罪人，而彼又予之罪人矣。

庚辰仲夏二十有六日智旭謹識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